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8
二十三、 结论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卓锦环保/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锦有限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卓锦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力锦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帛	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子公司
杭州众颐	杭州众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孙公司
杭州博泓	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高廷投资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铂澳投资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奥赢/苏州奥牛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奥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和汇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匡吉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享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奥赢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文创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卓友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卓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卓锦香港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桐庐力天	桐庐力天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年一期、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杭州市工商局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

	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 12 号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招股说明书》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29 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32 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1873）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TCLG2020H2096）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0H1873

致：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 年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2008 年，本所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1) 黄廉熙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1983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年6月至1992年7月赴英国学习。1996年3月至1998年1月赴香港从事公司法律实务。黄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2) 金臻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2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3) 傅剑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4) 何嘉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年6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 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 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或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的材料，并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

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状况前往相关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询，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及时地与发行人及海通证券、天健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10,070.8029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3,569,343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9,102.90	8,500.00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5.42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33,148.32	32,000.00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办理相关事宜。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批准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人注册资本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

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审核意见：

（1）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卓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为卓锦有限。卓锦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3301032008039。卓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

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晶晖商务大厦 14 层 02 号房；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范围为：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及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卓锦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32847 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其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174253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70.802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前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卓锦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卓锦有限按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卓锦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浙

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合理市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40,601.77 元、53,958,013.23 元，合计为 93,798,615.00 元，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70.802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6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故发行人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3,569,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569,343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上述三项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017-2019 年，公司合计研发投入 3,453.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65,836.62 万元的 5.25%	符合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	符合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64.34 万元、21,068.25 万元和 29,104.0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31%	符合

（二）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 结合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符合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卓锦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卓锦有限的设立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3301032008039。卓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晶晖商务大厦14层02号房；经营期限为200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及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3年9月1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卓锦有限设立出具杭金会验字（2003）第7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03年9月1日止，卓锦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设立时，卓锦有限的股东为2个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450	90	货币
2	蔡丰英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2.卓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卓锦有限于2011年7月1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550万元；2）卓未龙原拥有卓锦有限450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495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蔡丰英（系卓未龙之母）原拥有卓锦有限50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55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先后共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卓锦有限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出资额为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②蔡丰英，出资额为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11]282号《验资报告》，经该所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11年8月5日止，卓锦有限已收到卓未龙和蔡丰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0万元。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卓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945	90	货币
2	蔡丰英	105	10	货币
合计：		1,05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卓锦有限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蔡丰英将拥有的卓锦有限10%的105万元股权转让给卓未龙；2）股东转让股权后，卓锦有限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卓未龙，认缴出资额为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日，蔡丰英和卓未龙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05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转让基准日为2014年6月12日。

2014年6月12日，卓锦有限股东卓未龙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次股权转让，卓锦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1,050	100	货币
合计：		1,05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7日，卓锦有限、铂澳投资和卓未龙共同签署《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约定卓未龙将拥有的卓锦有限的6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价格转让给铂澳投资，并由铂澳投资以400万元价格认购卓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2014年7月21日，卓锦有限股东卓未龙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将其拥有的卓锦有限5.7134%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铂澳投资。2）股东转让股权后，卓锦有限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认缴出资额为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2857%。②铂澳投资，认缴出资额为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134%；同日，卓未龙与铂澳投资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用于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600万元。

2014年7月21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30万元；3）铂澳投资原拥有卓锦有限60万元的股权，现追加认缴30万元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3%；4）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卓锦有限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出资额为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6667%。②铂澳投资，出资额为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3%；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股东铂澳投资已根据相关增资协议，于2014年7月11日将400万元投资款（其中：30万元列入实收资本，37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转入卓锦有限于杭州银行开立的账户。经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后，卓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990	91.6667	货币
2	铂澳投资	90	8.3333	货币
合计：		1,08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卓锦有限于2014年10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股东卓未龙将拥有卓锦有限25%的2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廷投资；2）股东转让股权后，卓锦有限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认缴出资额为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667%。②铂澳投资，认缴出资额为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3%。③高廷投资，认缴出资额为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卓未龙与高廷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405万元。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卓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720	66.6667	货币
2	高廷投资	270	25	货币
3	铂澳投资	90	8.3333	货币
合计：		1,080	1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4年11月30日，卓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卓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14年11月30日为变更设立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 资产审计与评估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号《审计报告》，卓锦有限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54,068,567.50元、负债为38,261,655.74元、净资产为15,806,911.76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514号《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锦有限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16,517,781.78元。

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卓锦有限已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股东会进行了确认。

3. 名称变更核准

2014年11月24日，卓锦有限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02190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卓锦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案

2014年12月10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卓锦环保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原股东以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806,911.76元约按1:0.9490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1,500万元部分计806,911.76元作为卓锦环保资本公积。其中：卓未龙以净资产10,537,946.44元出资认购1,000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66.6667%；铂澳投资以净资产1,317,237.38元出资认购125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8.3333%；高廷投资以净资产3,951,727.94元出资认购375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 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26日，卓未龙、铂澳投资和高廷投资三方共同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6. 验资

2014年12月26日，天健对卓锦环保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卓锦环保（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806,911.7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资本公积806,911.76元。

7. 创立大会

2014年12月26日，卓锦环保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确认股份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关于制订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制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8. 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29日，卓锦环保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3000032847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卓未龙，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9.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卓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84,270.84元，卓锦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159,288.24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卓锦有限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2014年度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所导致。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所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覆盖改制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卓锦有限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卓锦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卓锦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就卓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变更设立相关的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表，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及函证；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专利登记及缴费情况、通过中国版权中心核查软件著作权情况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 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1,000	66.6667
2	铂澳投资	125	8.3333
3	高廷投资	375	25
合计：		1,500	1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进行了增资及股份转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671.9617	46.39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6	宁波匡吉	232.2000	2.3057
7	杭州创享	175.0547	1.7382
8	吴铭华	167.4000	1.6622
9	杭州奥赢	109.6200	1.0885
10	浙江文创	43.7636	0.4346
合计:		10,070.8029	100

1. 卓未龙

卓未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519770206****，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星都嘉苑 2 幢 15**室，现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卓锦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311254518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 1402-2 室（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未龙，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根据高廷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E8343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2012-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昱），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中安和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98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9918。

4.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U3558Q 的《营业执照》，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108(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晖），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珠海安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811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1136。

5.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98783815G 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 2 号-8-1 幢，法定代表人陆善斌，注册资本 3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34 年 5 月 3 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铂澳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FR814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

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328,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青山),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宁波匡吉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745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019。

7.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AKM6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4 号楼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峰),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杭州创享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874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984。

8. 吴铭华

吴铭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40617****,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石灰桥新村 2 幢*单元 4**室,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9.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R9HD95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41-2 号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奥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0.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689089120P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5 幢东楼 511 室，法定代表人钱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文化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浙江文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未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情况如下：

卓未龙与中安和汇就《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有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安排。同时，卓未龙、高廷投资与中安和汇签署有《业绩补偿及回购协议》。

卓未龙与珠海安丰就《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有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安排。同时，卓未龙、高廷投资与珠海安丰签署有《业绩补偿及回购协议》。

卓未龙与铂澳投资就《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签署有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安排。

卓未龙与宁波匡吉、杭州创享、吴铭华、杭州奥赢、浙江文创分别在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安排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各方已就特殊安排条款的终止签署了协议，除珠海安丰的终止协议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生效外，其他各方的终止协议已生效。但发生下列情况的，特殊安排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或不予注册；

（2）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终止/撤回本次上市申请。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合伙人股东最新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息，取得股东出具的说明。

3. 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卓未龙进行了访谈。

4. 查验了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特殊安排终止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以及符合法律要求的自然人。除无需备案的股东外，发行人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各发起人以卓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

5.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6.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目前已终止或将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1,000	66.6667
2	高廷投资	375	25
3	铂澳投资	125	8.3333
合计：		1,50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含新三板挂牌转让及终止挂牌情况）

1. 2015 年 8 月 7 日挂牌新三板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此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申请。

2015 年 7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21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卓锦环保，证券代码为 83314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苏州奥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股份 203,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吴铭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股份 310,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宁波匡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股份 430,000 股。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交割完成。经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905.70	60.38
2	高廷投资	125	25.00
3	铂澳投资	375	8.33
4	苏州奥牛	43	2.87
5	吴铭华	31	2.07
6	宁波匡吉	20.30	1.35
合计：		1,500	100

3. 2018 年 4 月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和发行方案，发行人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中安和汇及珠海安丰共计发行新股 3,649,635 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3,649,635 元。2018 年 3 月 31 日，股转公司就本次发行于出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16 号）。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查，发行人已就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905.7000	48.56
2	高廷投资	375.0000	20.11
3	中安和汇	202.7575	10.87
4	珠海安丰	162.2060	8.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铂澳投资	125.0000	6.70
6	苏州奥牛	43.0000	2.31
7	吴铭华	31.0000	1.66
8	宁波匡吉	20.3000	1.09
合计：		1,864.9635	100

4. 2018年5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此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018年5月24日，根据股转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69号），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发行人终止挂牌之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905.7000	48.56
2	高廷投资	375.0000	20.11
3	中安和汇	202.7575	10.87
4	珠海安丰	162.2060	8.70
5	铂澳投资	125.0000	6.70
6	苏州奥牛	43.0000	2.31
7	吴铭华	31.0000	1.66
8	宁波匡吉	20.3000	1.09
合计：		1,864.9635	100

5. 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1,864.96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0,070.8029万股。

经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890.7800	48.56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1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70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
6	苏州奥牛	232.2000	2.31
7	吴铭华	167.4000	1.66
8	宁波匡吉	109.6200	1.09
合计：		10,070.8029	100

6. 2018年10月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杭州创享、浙江文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175.0547万股以800万元的价格（即4.57元/股）转让给杭州创享；将其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43.7636万股以199.9997万元的价格（即4.57元/股）转让给浙江文创。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671.9617	46.3912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6	宁波匡吉	232.2000	2.3057
7	杭州创享	175.0547	1.7382
8	吴铭华	167.4000	1.6622
9	杭州奥赢	109.6200	1.0885
10	浙江文创	43.7636	0.4346
合计：		10,070.8029	100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合计10,070.8029万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卓锦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款入账凭证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前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证及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卓未龙。

2.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2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3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4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上述股东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晨曦。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①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中安和汇的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2NWP9B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4层406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②吴晨曦

吴晨曦为发行人股东珠海安丰的有限合伙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0219650327****，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华元和庄9幢*单元***室。

③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铂澳投资的股东，该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97600888L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2号-8-1幢，法定代表人陆善斌，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卓未龙、王志宏、田平、王宇峰、姚群英、

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其中卓未龙为董事长，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为独立董事。此外，原董事车磊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2)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濮世杰、沈继宏、俞旭，其中濮世杰为监事会主席，俞旭为职工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卓未龙（总经理）、王志宏（副总经理）、田平（副总经理）、王宇峰（副总经理）、姚群英（财务负责人）、胡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未龙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该合伙企业20.03%的财产份额，该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卓未龙持有该公司99.01%的股权。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08年7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676779341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蔡丰英，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1402室，注册资本51.51万元，经营期限为2008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止，经营范围“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现有2个自然人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未龙	51	99.01
2	蔡丰英	0.51	0.99
合计：		51.51	100

(3)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ZONG-K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卓未龙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卓未龙于2004年4月28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公司编号897893，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元。

6.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有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未龙近亲属控制
2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翼飞担任董事长
3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副总经理
4	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5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6	四川途远美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7	数字王国空间（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8	数字王国空间（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9	杭州复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0	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1	浙江磐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2	超级智慧家（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3	浙江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5	杭州利城辰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杭州澳格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17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担任独立董事
18	杭州岚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19	杭州德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愚近亲属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宁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配偶
2	蔡丰英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母亲
3	卓未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兄弟
4	黄方华	持有杭州力锦 24%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总经理
5	陈军华	持有杭州力锦 16%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监事
6	陈军萍	陈军华之近亲属
7	桐庐力天	陈军华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方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桐庐科创墙体建材厂	陈军萍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9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持股 55%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浙江安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恒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浙江恒富新嘉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董事长
13	浙江安鲁莱森木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65%并担任监事
14	温州市格拉姆五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5	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总经理
16	杭州安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35.0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9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0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1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2	杭州柏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董事
2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其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2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副总经理
25	其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桐庐力天	污泥处置费	-	53.10	-	-
桐庐力天	技术服务费	-	-	165.57	-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26	211.49	201.39	156.49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 关联担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 33 笔无偿担保。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往来事由	利息
陈军华	30.00	2018 年 11 月 5 日	5.00	2018 年 12 月 1 日	资金拆借	0.10
			25.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16
桐庐力天	15.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5.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与桐庐力天签署《烧结页岩砖买卖合同》，拟向桐庐力天采购烧结页岩砖，并向其支付预付款，后因业务需求变更，桐庐力天向发行人退回前述款项	-
	96.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96.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陈军华	48.00	2019 年 3 月 4 日	98.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1.76
	18.72	2019 年 3 月 28 日				0.63
	24.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0.21
	8.00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6
黄方华	72.00	2019 年 3 月 4 日	148.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2.64
	28.08	2019 年 3 月 28 日				0.95
	36.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0.31
	12.00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9
陈军华	180.00	2019 年 3 月 4 日	460.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陈军华、黄方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拟受让陈军华、黄方华持有的杭州力锦 40.00% 股权，并向其支付投资意向金。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陈	-
	70.20	2019 年 3 月 28 日				
	9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关联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往来事由	利息
	120.00	2019年11月4日			军华向发行人退回前述款项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杭州卓友	-	2.24	2.24	2.24
黄方华	3.98	3.98	-	-
陈军华	2.91	2.91	0.25	-
合计	6.89	9.13	2.49	2.24

注：杭州卓友曾于报告期外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该公司款项 2.24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结清。

上述发行人应收黄方华和陈军华款项系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具体详见“4. 关联方资金往来”。目前，该等款项已结清。

6. 关联方资产购买

2018 年 9 月 30 日，杭州力锦与桐庐力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力锦向桐庐力天购买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由桐庐力天关联方桐庐科创墙体建材厂转让，转让价款包含在协议总价中。根据相关协议，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定价为 2,500 万元（不含税）。经核查，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成。

7. 增资入股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陈军华、黄方华、杭州力锦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以 2,500 万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取得杭州力锦 60%的股权，其中 750 万元作为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成。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发行人章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四) 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五)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卓未龙已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六)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重要关联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4. 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5.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及配套制度规则;

6.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验了重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是公允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当中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文件，并查验了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中心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工作场地、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财产权属证书、征收补偿意向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但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租人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文件，以上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使用权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和访谈；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取得了发行人的存款、贷款主要银行的询证回复；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前身卓锦有限设立后共进行过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增资，该等增资均已经过卓锦有限股东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卓锦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增加了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增资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共进行过二次增资，该等增资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

发行人近三年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卓锦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2. 查阅了各次资产收购的相关协议；
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目前亦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定及修改《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还就该等人士的身份信息、职业经历等事项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本人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均属于正常变化，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架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造成发行人控制权或经营权的变更，其控制权和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处于稳定状态，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形。

4. 发行人已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其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监管部门取得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除杭州力锦外，在日常经营中不进行产品的生产与制造。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验环评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等文件；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务服务网站和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违法信息；取得了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目实施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或出具无需备案函，就其中需要环评的项目已按进度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该等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该等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取得卓未龙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个人信用报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桐庐县人民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取得杭州仲裁委开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目前存在的 1 起未结案件的诉讼资料，涉案金额暂为 177,914.40 元；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与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1起涉案金额暂为177,914.40元的未结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

2017 年，发行人部分流动资金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实际款项受托支付后，扣除应支付的款项金额后，供应商将剩余款项归还给发行人，合计金额为 1,785.3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经供应商周转取得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未与银行发生任何纠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财产流失的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取得相关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银行流水情况、取得银行询证函；核查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及诉讼情况，并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天健出具的发行人《内控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前期，借款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发行人目前已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不存其他转贷行为的情况。
2. 发行人转贷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分包商资质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前五大分包商中，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和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存在无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年度前五大分包商，与该等分包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资质证书及相关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项目客户进行访谈，

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核查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及诉讼情况，并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年度前五大分包商中，除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和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存在无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外，其他分包商均具备相应资质。

2.发行人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执行，确保分包商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未因分包商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发文号 TCYJS2020H187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承办律师：金臻

签署：

承办律师：傅剑

签署：

承办律师：何嘉

签署：

2020 年 9 月 2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7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10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17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20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21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23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40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70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76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87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	89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	98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104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更新及补充说明	10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7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1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0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3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23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5
十三、结论	12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文号：TCYJS2020H2450

致：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卓锦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0H1873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0H209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858 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同时，在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本所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结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号10428《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号10429《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下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本所现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是指2020年9月30日；“最近一期”是指2020年1-9月；“三年一期”和“报告期”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期间”是指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即2020年9月2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单独说明，TCYJS2020H1873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0H2096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84,270.84 元，卓锦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159,288.24 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同意股东卓未龙以所持卓锦有限部分股权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由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持有该等激励股权。2014 年 11 月，卓锦有限通过高廷投资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卓锦有限为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公司股东卓未龙以低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公司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15,466,200.00 元。

因此，卓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度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所导致。

（二）整体变更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11 月 30 日，卓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卓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变更设立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卓锦有限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 54,068,567.50 元、负债为 38,261,655.74 元、净资产为 15,806,911.76 元。同时，同意变更后的卓锦环保的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原股东以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06,911.76 元约按 1:0.9490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 1,500 万元部分计 806,911.7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卓锦环保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及决议，发行人折股金额为 1,500 万元，不高于净资产，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折股金额不高于净资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三）工商及税务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3284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登记号为浙税联字 330103751742531 号的《税务登记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的盈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0,263.26	29,104.03	21,068.25	15,664.34
净利润	1,132.91	5,607.31	4,028.13	3,254.33
未分配利润	13,598.07	12,545.79	7,484.60	3,851.80
母公司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9,418.64	27,576.93	20,482.47	12,247.80
净利润	1,241.68	5,621.41	3,968.68	2,422.69
未分配利润	12,513.50	11,499.17	6,439.90	2,868.09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以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覆盖改制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不存在与整体变更相关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决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卓锦有限股权激励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变更设立取得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书；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和《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折股金额不高于净资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且发行人 2017 年以来所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覆盖改制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3）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21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卓锦环保，证券代码为 83314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年5月24日，根据股转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69号），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5月24日止）的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7-12-18	卓未龙	杭州奥赢	203,000	24.66
2017-12-18	卓未龙	吴铭华	148,000	24.66
2017-12-21	卓未龙	宁波匡吉	430,000	24.66
2018-01-12	卓未龙	吴铭华	162,000	24.66

（2）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和发行方案，发行人以24.66元/股的价格，向中安和汇及珠海安丰共计发行新股3,649,635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3,649,635元。2018年3月31日，股转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16号）。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8年4月20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股票交易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出现因信息披露等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栏目以及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相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二）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卓未龙	4,671.9617	46.3912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6	宁波匡吉	232.2000	2.3057
7	杭州创享	175.0547	1.7382
8	吴铭华	167.4000	1.6622
9	杭州奥赢	109.6200	1.0885
10	浙江文创	43.7636	0.4346
合计：		10,070.8029	100

根据相关规定，“三类股东”系指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卓未龙，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中安和汇、珠海安丰、宁波匡吉、杭州创享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高廷投资、铂澳投资、杭州奥赢、浙江文创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合伙人或股东中无“三类股东”。因此，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挂牌及终止挂牌文件及发行人的相关决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文件、相关发行协议、增资款入账凭证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 核查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股转公司公告文件等公示信息；
5. 收集并查阅了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就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6.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7.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 不存在“三类股东”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卓锦，成立于 2012 年。1 家控股子公司杭州力锦，成立于 2018 年，最近一年

存在亏损的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子公司浙江金帛及孙公司杭州众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销子公司杭州博泓。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子公司最近一年亏损和未进行生产经营的原因；（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相关子公司或参股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3）前述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相关子公司或参股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对外投资有杭州卓锦、杭州力锦、浙江金帛、杭州众颐 and 杭州博泓等 5 家公司，其中：浙江金帛为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卓锦和杭州博泓均为发行人通过收购方式取得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众颐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帛与自然人陈胡星共同合资设立的控股孙公司；杭州力锦为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了杭州众颐。除该公司外，发行人另以增资方式取得了杭州力锦的控股权，该公司存在参股股东。

（1）杭州众颐的股权情况

杭州众颐设立后至注销前，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金帛	360	270	75%
陈胡星		90	25%

（2）杭州力锦的股权情况

发行人增资杭州力锦后至转让该公司股权前，杭州力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250	750	60%
黄方华		300	24%
陈军华		200	16%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黄方华和陈军华、杭州力锦签署《三方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杭州力锦 60%的股权，增资价款合计 2,500 万元。其中，750 万元作为杭州力锦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杭州力锦资本公积。同月，杭州力锦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将杭州力锦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杭州力锦全部股权，相关转让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五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期间新增关联交易”。

（3）设立杭州众颐以及控股杭州力锦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帛与陈胡星共同设立杭州众颐，以及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控股杭州力锦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从 2017 年开始，发行人计划针对主营业务中的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以及废水处置业务进行产业链延伸，从环境修复与环境治理领域向固废处置领域进行业务拓展，选择的技术工艺路线是依托水泥窑或砖窑进行综合利用，符合环保产业的发展方向。

鉴于上述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帛于 2017 年 3 月与陈胡星合资成立了杭州众颐，聚焦浙江地区针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开展技术及产业化合作。陈胡星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研究领域包括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基础和应用等，曾先后开发了微膨胀型中热和低热矿渣水

泥、高韧性微膨胀道路水泥、利用污泥制备生态水泥关键技术等新材料或新技术，在固废处置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研究与应用经验。与陈胡星合作共同设立杭州众颐，系发行人基于当时市场的判断，为开拓固废处置领域，开展相关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在砖窑协同处置固废方向，发行人于 2018 年进行了多项目论证，经筛选并与杭州力锦股东黄方华、陈军华达成合作意向，并由发行人通过增资入股方式获取杭州力锦 60% 股权。本次增资入股前，杭州力锦已就“年产 8000 万块（标砖）烧结页岩多孔砖可用于制砖的一般固废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桐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桐庐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通知书》，并申领有《排污许可证》，具备了开展砖窑协同处置固废业务的基础。同时，黄方华、陈军华在固废处置领域具备一定的经验，且基于发行人前期与黄方华、陈军华及其所控制的桐庐力天的业务合作，有利于降低双方合作初期的磨合成本，提高合作效率。本次增资入股完成后，发行人在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废水处置等主营业务的延展性和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综上，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杭州众颐以及通过增资方式控股杭州力锦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

2、杭州众颐和杭州力锦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参股股东陈胡星、黄方华和陈军华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胡星和陈军华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黄方华于发行人控股杭州力锦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由此成为发行人员工，此前其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杭州众颐参股股东陈胡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力锦参股股东黄方华和陈军华所控制的桐庐力天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其中，陈军华持有桐庐力天 1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方华担任桐庐力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桐庐力天的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桐庐力天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桐庐力天	销售	污泥处置费	-	53.10	-	-
		技术服务费	-	-	165.57	-
	采购	土壤处置费	-	-	-	108.32

注：发行人控股杭州力锦后，黄方华、陈军华为杭州力锦少数股东。根据相应法规规定，黄方华、陈军华夫妇及其控制的杭州力天为发行人关联方，追溯 2018 年发生的技术服务交易为关联交易。

（1）技术服务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桐庐力天提供技术服务发生在其增资控股杭州力锦之前，即上述交易发生时，桐庐力天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上述技术服务系发行人根据桐庐力天需求，为其提供的定制化服务。由于杭州力锦的少数股东黄方华和陈军华夫妇为桐庐力天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规，发行人将桐庐力天认定为关联方，并将过去 12 个月内与上述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桐庐力天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烧结页岩多孔砖。2017 年，桐庐力天拟开拓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并进行了相关项目备案工作。由于桐庐力天缺乏实施固废处置业务的技术及实施能力，为尽快完成技术改造，提升掌握固废处置技术及处置能力，以开拓固废处置市场业务。桐庐力天聘请发行人作为技术顾问，为其提供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相关咨询服务，并于 2018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2）污泥处置服务交易的必要性

2018 年 9 月，杭州力锦向桐庐力天购置生产设施、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资产购买完成后，桐庐力天不再具备固体废弃物及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由于桐庐力天有尚未处置完毕的固体废弃物尾单，故在发行人投资杭州力锦时，黄方华和陈军华夫妇要求杭州力锦对该等留存做后续处置。因此，杭州力锦于 2019 年 6 月与桐庐力天签署《一般固废处置协议》，约定由杭州力锦对上述尚未处置完毕的污泥进行处置。

经核查，发行人与桐庐力天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予以认可。

（二）前述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

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子公司注销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销杭州博泓、杭州众颐 and 浙江金帛等 3 家子公司的原因如下：

注销子公司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杭州博泓	2018 年 3 月 5 日	杭州博泓原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咨询与环保工程设计服务。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相关领域的竞争力，收购了杭州博泓 100% 的股权，并与杭州博泓进行了客户、业务、资质等资源整合。资源整合完成后，发行人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注销杭州博泓。
杭州众颐	2020 年 4 月 29 日	杭州众颐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帛与浙江大学研究员陈胡星于 2017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原计划聚焦浙江地区针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开展技术及产业化合作。后因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市场发生变化，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故发行人与陈胡星协商一致后注销杭州众颐。
浙江金帛	2020 年 5 月 8 日	发行人原计划成立浙江金帛作为固废板块的发展平台，并下设杭州众颐。杭州众颐注销后，发行人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注销浙江金帛。

经核查，上述公司注销系因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或进行业务调整而进行的主动注销。上述公司注销前，报表数据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注销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杭州博泓、杭州众颐、浙江金帛注册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该等公司系主动注销，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杭州博泓、杭州众颐、浙江金帛注销前，该等公司已不存在需要安置的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

就杭州众颐注销的股东权益分配事宜，浙江金帛与陈胡星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达成了清算协议。2020 年 5 月 28 日，杭州众颐已按前述协议约定向陈胡星支付了相应的分配款项。除前述已分配给陈胡星的款项外，杭州博泓、杭州众颐、浙江金帛注销后，剩余资产均归属于发行人。

4、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子公司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文件；
4.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参股股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协议并核对了《审计报告》信息及数据；
5. 通过网络核查了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6. 收集并查阅了杭州众颐清算协议及股东分配款支付凭证；
7.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杭州众颐以及以增资方式控股杭州力锦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参股股东陈胡星和陈军华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黄方华在发行人控股杭州力锦前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2. 杭州众颐参股股东陈胡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力锦参股股东黄方华和陈军华所控制的桐庐力天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但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东大会确认。

3. 杭州博泓、杭州众颐、浙江金帛三家公司注销系因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或进行业务调整而进行的主动注销，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4. 注销子公司在注销前，报表数据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高廷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高廷投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

根据高廷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廷投资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311254518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 1402-2 室（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未龙，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该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为 34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卓未龙	普通合伙人	81.1404	81.1404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志宏	有限合伙人	46.5264	46.5264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3	田平	有限合伙人	97.2	97.2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勇	有限合伙人	31.0068	31.0068	货币	督查专员兼审计部经理
5	王宇峰	有限合伙人	31.0068	31.0068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 总监、研发中心总监、污泥 事业部总经理
6	姚群英	有限合伙人	16.2	16.2	货币	董事、财务总监
7	杨尚源	有限合伙人	32.4	32.4	货币	首席专家
8	濮世杰	有限合伙人	9.72	9.72	货币	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中心 总监
9	陶剑波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工会主席
10	吴芸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财务部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1	沈继宏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监事、商务部经理
12	陈天天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杭州卓锦副总经理
13	陈戟	有限合伙人	3.24	3.24	货币	车务管理部经理
14	方勇军	有限合伙人	3.24	3.24	货币	工程执行部经理
15	薛磊	有限合伙人	3.24	3.24	货币	市场销售中心副总监
16	徐玲敏	有限合伙人	3.24	3.24	货币	高级销售经理
17	刘磊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智慧环保事业部环保技术部 经理兼市场销售中心商务部 技术经理
18	莫燕飞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兼任 市场销售中心市场部经理
19	李明泰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企业发展中心副总监
20	董捷	有限合伙人	0.486	0.486	货币	招聘培训部经理
21	张明华	有限合伙人	0.54	0.54	货币	成本控制部经理助理
22	徐军辉	有限合伙人	0.432	0.432	货币	废气技术部副经理
23	胡睦周	有限合伙人	0.432	0.432	货币	技术主管
24	黄燕	有限合伙人	0.8748	0.8748	货币	实验室主任助理
25	唐家明	有限合伙人	0.702	0.702	货币	成本控制专员
26	陈奉连	有限合伙人	2.7	2.7	货币	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27	俞旭	有限合伙人	1.62	1.62	货币	职工代表监事
28	唐全	有限合伙人	1.998	1.998	货币	技术中心副总监
29	吕剑锋	有限合伙人	0.432	0.432	货币	服务部副经理
30	姚敏	有限合伙人	1.08	1.08	货币	行政管理部经理
31	包科科	有限合伙人	0.432	0.432	货币	修复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32	陈志鹏	有限合伙人	0.432	0.432	货币	废水废气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33	封辰	有限合伙人	0.3024	0.3024	货币	企业发展中心法务部经理助 理兼任审计
34	吴小友	有限合伙人	0.3564	0.3564	货币	薪酬绩效部副经理
合计		-	405.00	405.00	-	-

经核查相关缴款凭证，合伙人对于高廷投资的上述认缴出资均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

（二）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高廷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文件，高廷投资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高廷投资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并未约定只能向高廷投资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因此，高廷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

（四）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高廷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财产份额均由发行人员工以自有资金认购，高廷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高廷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核查了高廷投资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的出资款缴纳凭证；
2. 收集并查阅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管理办法》及高廷投资合伙协议；
3. 收集并查阅了高廷投资及其合伙人的确认及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高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高廷投资未遵循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高廷投资的权益持有人数。经穿透计算高廷投资合伙人总人数，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曾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会议
2017-12-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车磊	董事会换届，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原任董事	——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5-25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车磊、张翼飞、李文轩	增加 2 人：张翼飞、李文轩	引进投资者，增加外部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9-12-30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张翼飞、李文轩	增加 1 人：王宇峰 减少 1 人：车磊	外部董事车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补王宇峰担任董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	增加 4 人：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会议
2017-12-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	董事会换届后重新聘任高管，与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管相同，无变化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1-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	增加 1 人：王宇峰	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聘任王宇峰为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15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胡愚	增加 1 人：胡愚	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聘任胡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变动，除外部董事车磊因个人原因辞职而增补王宇峰为新任董事外，其余变动系增加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董事王宇峰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有关工作，其目前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 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良好，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5,664.34 万元、21,068.25 万元、29,104.03 万元和 20,263.26 万元，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3,254.33 万元、4,028.13 万元、5,607.31 万元和 1,132.91 万元。

综上，除 1 名外部董事车磊因个人原因辞职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新增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相关聘用文件；
2. 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
4. 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最近 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6.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11 名、10 名、8 名和 7 名。

请发行人说明：（1）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2）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11 名、10 名、8 名和 7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与该等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情况如下：

时间	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签署合同人数
2020 年 3 月 31 日	7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1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均已签署劳务合同。

（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并经抽查相关劳务费用发放凭证，发行人已按月向退休返聘人员足额支付了劳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退休返聘人员出具的说明、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三）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
2. 抽查发行人相关劳务费用的发放凭证；
3.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退休返聘人员出具的说明；
4. 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已签署劳务合同。
2. 发行人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环保解决方案（PC 与 EPC）、技术咨询两种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以获取相应的营业收入与利润。

请发行人按照环保解决方案（PC）、环保解决方案（EPC）、技术咨询、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等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服务内容、相应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请发行人说明：（1）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前述各类业务的具体体现；（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4）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前述各类业务的具体体现

1、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

发行人的整体环保解决方案服务模式主要指 EPC 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的目标要求，承担项目整体的规划设计、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全面负责的工程总承包模式。

发行人的单一环保解决方案主要指 PC（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模式，即发行人按照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意见，进行清单采购、按图施工的工程专业承包模式。

综上，发行人的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主要差异为发行人是否承担了项目整体的规划设计，如承担则为整体环保解决方案，否则为单一环保解决方案。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前述各类业务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各类主要业务的关系以及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1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	公司针对污染场地中六价铬等重金属浓度高、毒性强、具有迁移性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通过以多孔吸附材料为载体，结合巯基螯合剂、无机矿物等材料，研制开发出长效六价铬以及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稳定化药剂产品，并形成了“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专利成果。该药剂产品利用吸附、螯合、缓释等机制，解决了六价铬土壤易“返黄”问题，同时能够使重金属离子稳定牢固的结合在土壤中，降低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的迁移性及毒性风险，实现修复后土壤的长期稳定达标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	公司针对污染场地中地下水修复周期长、修复效果不稳定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并形成了“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等 5 项专利成果。针对受污染的土壤场地，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该技术采用创新的监测方式，通过快速采样原位分析及定深采样，能够精准的模拟和反映实际污染状况，减少数据误差；另一方面，该技术研制的特定注入-抽提装置，可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灵活调整特定深度的抽提和注入系统，避免修复不足或过度修复问题，提高修复效率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公司针对化工、农药等有机物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缺少有效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容易产生异味扰民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工作，研制开发出了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并形成了“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专利成果。一方面，该技术开发出适用于不同污染物类型和环境要求的氧化药剂，通过活化过硫酸盐、芬顿、类芬顿等材料为基础的组分和参数优化，能够加快反应速率，提高污染物降解效率，缩短修复时间；另一方面，该技术以原位化学氧化技术为基础，分别在污染土壤的开挖前和开挖时辅以不同类型的化学氧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化处理，从源头上遏制异味的产生和扩散，相比于采用气味抑制剂的异味控制方式，处理效果更彻底、更符合绿色可持续修复理念
2	水污染治理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公司针对难降解工业废水中高盐高氮高有机物废水缺少系统性解决方案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工作，研制开发出了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并形成了“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等 7 项专利成果。一方面，该技术通过特效菌种的筛选与扩增，构建了针对高盐高氮废水的特种微生物菌库，并可针对不同类型的工业废水通过试验筛选出高效菌剂的最佳配比；另一方面，结合反应器优化设计、关键参数确定和阶梯驯化调试，实现对高盐、高氮、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系统的快速启动、抗生化冲击和长期稳定运行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公司针对工业废水 Fenton 等高级氧化工艺会产生大量铁泥、且反应过程难以调控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工作，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研制开发出了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并形成了“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2 项专利成果。一方面，该技术具有使亚铁离子回流原位的特点，可减少亚铁离子的投加量和污泥产生量；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导入并构建模块化嵌入式成套设备，可实现全智能化运行，节省场地，提升废水处理效率
		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技术	公司针对氧化钙、粉末活性炭等粉料投加仍依赖于人工投加，存在劳动强度大、投加精度低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装置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一种起吊辅助装置”2 项专利成果以及“粉料自动投加装置远程智能系统 V1.0”、“加药设备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V1.0”2 项软件著作权。一方面，该技术对工艺流程进行创新，通过防空穴密度补偿装置及工艺管道优化，提高了粉料投加的精确度；另一方面，通过控制系统创新，实现完全自动化和远程监控，攻克了工作劳动强度大、需人工值守等难题
3	水体修复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公司针对污染水体中氮、磷等指标普遍超标的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除磷型智能活水系统（SWFS-MicoP）和除氮型智能活水系统（SWFS-BioN）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2 项专利成果以及“智能配水净化系统 V1.0”1 项软件著作权。一方面，SWFS-MicoP 系统具备高效化学除磷和大通量自清洗过滤功能，能够提升水体氨氮降解能力；而 SWFS-BioN 系统通过采用生物流化床、脱氮生物菌团、微纳米曝气等技术，提升了水体氨氮降解能力；另一方面，该系统涵盖数据采集、水文水质耦合模型和大数据分析的智慧管理技术，可实现河道的智慧管养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4	废气处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	公司针对工业 VOCs 废气治理中存在的处理效率低、运行不稳定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风阀结构”、“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以及“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3 项专利成果。该技术产品利用各种吸附材料，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分离，通过改变其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使吸附在吸附剂中的有机物脱离出来并重新回收利用，同时，通过优化吸收、冷凝废气预处理、吸附内循环自冷等技术，能够提升吸附容量并解决高浓度 VOCs 废气易自燃的安全隐患
5	固废处理与处置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公司针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脱水需要添加大量氧化钙、三氯化铁，导致绝干污泥量大幅度增加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系统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一种污泥深度脱水方法”、“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以及“一种污泥固化装置”4 项专利成果。该技术产品通过对污泥进行调理，在不添加氧化钙、三氯化铁等化学药剂的前提下，实现污泥高干度深度脱水和污泥减量，并提高了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效率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主要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以及相关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主要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标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02 月 11 日	428,804.3078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设、政府公共设施投资、政府相关城市资源经营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3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20 年 05 月 22 日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03 月 01 日	180,000 万元	承担各级各类市政工程建设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轨道交通工程、民用机场工程、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水利堤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木工程、架线及管道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从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供应、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养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厂房、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人才中介服务、公共就业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督管理委员会	期拜访维护客户		
5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04 月 23 日	7,920 万元	农药、生物制品、兽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农药零售兼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生物肥料及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湖北远大生命科学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标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标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	5,000 万元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通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集团有限公司	过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注 2]	1992 年 12 月 31 日	87,230.813 万元	药品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5 年开始业务合作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04 月 23 日	7,920 万元	农药、生物制品、兽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农药零售兼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生物肥料及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湖北远大生命科学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5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注 3]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00 万元	环保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工程安装；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	武汉车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调查；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内陆养殖、设施水产养殖、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水生植物、中药材、蔬菜种植、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药剂技术研发；环保仪器、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及销售。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03 月 01 日	180,000 万元	承担各级各类市政工程建设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民用机场工程、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水利堤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木工程、架线及管道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从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供应、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养护；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厂房、办公楼租赁； 物业管理； 人才中介服务、公共就业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990 年 03 月 07 日	3,500 万元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 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地质勘查； 工程勘察； 地质地矿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评估、施工； 环保工程，土壤修复与治理；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 机电安装； 测量工程勘察	全民所有制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57 年 01 月 01 日	30,000 万元	农药（详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氮气； 年回收：甲苯、异丙醇、环己烷（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中间体表面活性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包装材料钙塑箱板，PE 包装瓶，复配和包装产品； 副产化肥硫酸铵、氯化铵； 农药经营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标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989 年 10 月 14 日	5,000 万元	平板玻璃，玻璃纤维，玻璃球，玻璃钢制品，玻纤机械设备； 铂铑合金拉丝坩埚对外加工、制造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标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2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992 年 05 月 11 日	11,140.71024 9 万元	是一家市政供水和市政污水处理服务商，可为市场提供市政给排水和自动化控制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系统集成等服务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10 年开始业务合作
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标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人民政府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5	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注 4]	1991 年 03 月 24 日	135,250.71 万元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13 年开始业务合作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

注 2：包含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注 3：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 4：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附件，并经走访该等客户或由客户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客户所需的资质要求，取得了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具体如下：

2020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宠物小镇R21-02及G1-34.36.37.38.49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是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除业绩要求外，无明确资质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3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具体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具体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对其他资质无明确要求	是
5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世纪金属市场退役地块修复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土壤治理与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是
5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硃山湖生态修复工程	相应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对其他资质无明确要求	是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上皋村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和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退役厂区土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设备及备件采购	无	是
		浙江慈溪城南水厂工程 WEDECO 臭氧系统采购项目	无	
		浙江慈溪城南水厂工程项目投加系统等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无	
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水环境治理一标项（二号闸横河）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叁级（含）以上、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服	是

		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水环境治理一标项（四号桥横河）项目	务能力评价证书（环境生态，甲级）	
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太化氯碱北厂区003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5	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买卖合同（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无	是

3、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从合作历史看，发行人能够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等主要客户实现项目的持续合作。从订单承接方式看，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2017-2019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业务金额占有承接业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1.21%、82.77%及86.25%，招投标项目金额占比的逐年提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从在手订单情况看，发行人2020年以来的新客户单个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订单合计约34,134.97万元，新客户开拓能力较强。

综上，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招投标获取订单能力以及新客户开拓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内容
2020年1-9月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906.32	14.34%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6.54	12.07%	废气处理
3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1]	1,506.66	7.44%	水污染治理
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3.71	6.29%	水体修复
5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14	6.08%	水污染治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内容
合计		9,364.36	46.22%	-
2019 年度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3.90	45.06%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注 2]	5,804.36	19.94%	水污染治理、废气处理、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15	3.60%	水污染治理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972.80	3.34%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5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注 3]	869.46	2.99%	水体修复
合计		21,808.67	74.93%	-
2018 年度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116.97	19.54%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1.59	12.16%	水体修复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2,253.45	10.70%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33	5.98%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1,243.40	5.90%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合计		11,434.74	54.28%	-
2017 年度				
1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765.18	30.42%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629.53	10.40%	水污染治理、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1,500.98	9.58%	水体修复
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1,069.63	6.83%	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5	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注 4]	735.04	4.69%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合计		9,700.38	61.92%	-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包含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下同。

注 3：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注 4：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建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如上表所示，除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以新增客户为主，同一客户连续进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较少。具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具体变动及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期营业收入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906.32	-	-	-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6.54	-	-	-
3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6.66	-	-	-
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273.71	-	2,561.59	-
5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231.14	1,048.15	-	-
6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61.21	13,113.90	-	-
7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	5,804.36	1,056.94	639.55
8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500.51	972.80	-	-
9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	869.46	-	-
10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	-	4,116.97	-
11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	-	2,253.45	378.38
12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259.33	-
13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	-	1,243.40	-
14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	-	4,765.18
15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	-	1,629.53
16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	-	-	1,500.98
17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	-	-	1,069.63
18	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	-	735.04

注 1：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 1-9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末应业主要求在原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基础上进行新一轮的水生态环境优化建设，并签订补充工程项目合同。

注 2：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 1-9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增、减以及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为项目制模式，往往能够通过单一项目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因此针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业务的情况较少。

（2）发行人的项目一般于上半年开工、下半年完工，并根据完工进度情况于当年确认大部分收入。部分工期较长、难度与规模较大的项目，存在在不同的会计年度实施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完工进度分别在归属的会计年度分期确认相应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连续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增减以及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项目的独特性以及项目各期的施工进度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及其下属部门、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属于公司总经理。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均有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支持。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前五大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对于属于法律规定应招投标的部分，除有 1 个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因客户原因采用了竞争性谈判外，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对于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应招投标的部分，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以及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而被行政处罚或存在有相关诉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四）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核实其核心技术所涉知识产权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的具体体现；

2.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3. 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5.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银行流水等；

8.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说明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及其核心技术所涉知识产权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的具体体现与相关情况相符；

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取得了该等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3.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4.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合理，相关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5. 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2%、54.28%、74.93%及 85.21%，集中度较高。其中，2020 年 1-3 月第二大客户为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2）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3）发行人分业务前 5 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4）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5）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6）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7）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及商业逻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

发行人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之第（三）部分。

（二）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市政、工业企业等具有环保治理需求的客户提供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以及水体修复等一系列涉及

生态环保治理的服务或产品。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为项目制模式，往往能够通过单一项目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因此针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业务的情况较少。发行人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于公司的总需求量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可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环保产业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作为衡量参考依据，具体如下：

（1）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简称《土十条》）发布之后，各级政府制定了缜密的土壤修复工作计划，并成立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仅以中央财政调拨的土壤污染治理专项基金为例，根据财政部部长刘昆于2019年12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2016年-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95亿元，支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土壤污染先行示范区建设及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技术应用试点等工作。中央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带动了地方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对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的投入。

在政府的大力投资之下，土壤修复项目数量逐年增加，行业资金来源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土壤修复治理项目是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数据显示，2013年以来我国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数量及投资额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3-2019年，我国土壤修复行业中工业污染场地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年度	总项目数量（个）	项目数增长率	总中标金额（亿元）	中标金额增长率
2013年	20	-	15.4	-
2014年	27	35.0%	10.1	-34.4%
2015年	40	48.1%	18.9	87.1%
2016年	39	-2.5%	29.4	55.6%
2017年	109	179.5%	35.9	22.1%
2018年	200	83.5%	60.6	68.8%
2019年	250	25.0%	100.0	65.0%

数据来源：《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2020年中国土壤修复行业专题调研与深度分析报告》。

2019 年，发行人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5,714.57 万元。根据《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以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信息披露，2019 年我国发布的土壤修复项目总金额约为 100 亿元，由此可测算 2019 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土壤修复与治理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1.57%（1.5714/100）。

（2）水污染治理

2018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继续加大对水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了水污染治理产业市场的发展，带动了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据 BHI 数据统计，在 2018 年公布的重点项目中，上海、浙江、重庆、贵州、安徽、广东、福建等 13 个省及相关区、市重点建设了 155 个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49 号）显示，我国“十三五”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所需投资金额约 1,500 多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2.17 亿 m³/天提升至 2.67 亿 m³/天。与此同时，根据德中环保咨询在全球环保研究网发布的《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2018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929.3 亿元，2019-2021 年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2020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4.5 亿元。

2019 年，发行人在水污染治理（废水处理）业务的收入约为 7,826.20 万元。根据德中环保咨询在全球环保研究网发布的《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929.3 亿元，2019-2021 年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基于上述预测数据，2019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了 975.8 亿元，由此可测算 2019 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水污染治理（废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8%（0.7826/975.8）。

（3）水体修复

根据财政部部长刘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显示，2016-2018 年中央财政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396 亿元。在中央政府相关资金投入的带动下，各级地方政府以及社会资本将加大在水环境生态治理领域的相关投入。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报告显示，“十三五”规划中针对污水处理

相关的投资额共 7,344 余亿元，其中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共投资 5,644 亿元，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的设施建设共投资 1,700 亿元。截至目前，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发布的《水十条》中所规划的第一阶段工作目标已基本完成，但整体水环境质量问题仍然突出：农村人居生活环境较差、黑臭水体问题复发、大面积流域生态遭到破坏等现象屡见不鲜。因此，今后的治理重点将集中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综合整治、以及全国几大流域的全面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十三五”规划中针水环境治理领域的投资规模，同时结合新时期的农村水环境治理与几大流域生态治理的工程总量与复杂程度综合分析，“十四五”规划中针对水环境治理的投资规模或进一步升级加码至万亿规模。

2019 年，发行人在水体修复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055.33 万元。据招商银行研究院报告显示，“十三五”规划中针对水生态治理相关的投资额共 7,344 余亿元。基于上述数据，2016-2020 年期间我国水生态治理行业的年平均市场规模预计为 1,468.8 亿元/年，由此可测算 2019 年发行人服务与产品在水体修复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072%（0.1055/1,468.8）。

（4）废气处理

自 2013 年国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气十条》）以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减排与控制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并间接带动了废气处理行业的空间与规模。2018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确定以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及推进 VOCs 及相关废气的协同治理。在国家政策的激励下，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 环保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和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显示，2015-2018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1,310 亿元增加至 2,340 亿元，增长约 78.63%。报告亦预测未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019 亿元。

2019 年，发行人在废气处理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947.22 万元。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 环保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和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显示，2015-2019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1,310 亿元增加至 2,690 亿元。基于上述数据测算，2019 年公司服务与产品在废气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035%（0.0947/2,690）。

（5）固废处理与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废处理与处置主要是针对生活及工业废水中的产生的污泥，通过浓缩-调质-脱水-稳定-干化或相关过程并最终利用焚烧、热解或资源化手段对半固态的污泥进行处理，使其体积减小并最终实现无害化及资源化。受益于日趋严格的政策要求，我国污泥处理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研报分析，2014年至2019年，中国污泥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按处理成本测算）约从428.6亿元上升至486.7亿元。其中，生活污水市场规模约从106.6亿元增长至148.5亿元，主要由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用水需求扩大，因而生活污水产生量增加；另一方面，工业污泥市场规模约从321.9亿元上升至338.2亿元，主要是由于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未来，中国污泥处理的市场规模将因为日益趋严的环保排放要求以及逐渐清晰的盈利模式进一步上升。

2019年，发行人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1,339.18万元。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研报分析，2014年至2019年，中国污泥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按处理成本测算）约从428.6亿元上升至486.7亿元。基于上述数据测算，2019年公司服务与产品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0.028%（0.1339/486.7）。

2、主要客户未来发展规划

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国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同时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2019年11月，《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意见》提出，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未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中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即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通过共同加强生态保护、推进环境协同防治、推动生态环境协同监管，三省一市将协同配合，资源共用，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共同推进环保工作动态联动，大幅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市政、工业企业等具有环保治理需求的客户，其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近几年，环保治理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支持性政策密集出台且针对的领域不断细化，为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与需求，也将有力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未来，环保产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将继续上升，并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另一方面，环保经济政策体系的逐步完善、相关利好政策对环境治理产业重视程度的上升、国家与地方政府对生态环境修复和污染源治理领域制定详细的战略目标及规划等举措将进一步吸引国家与社会资本对于环保产业的投入，并进一步带动该产业的蓬勃发展。

（三）发行人分业务前 5 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

1、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906.32	14.34%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6.54	12.07%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6.66	7.44%
	武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3.71	6.29%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14	6.08%
小计		9,364.36	46.22%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84.07	5.35%
	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7.70	3.05%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310.05	1.53%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07.64	1.02%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84	0.92%
小计		2,405.30	11.87%
2019 年度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3.90	45.0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5,804.36	19.94%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15	3.6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972.80	3.34%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869.46	2.99%
小计		21,808.67	74.93%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53	1.31%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2.39	1.07%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68.41	0.58%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64.49	0.57%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55	0.50%
小计		1,172.37	4.03%
2018 年度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116.97	19.5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1.59	12.16%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2,253.45	10.70%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33	5.98%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1,243.40	5.90%
小计		11,434.74	54.28%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1.35	2.19%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407.26	1.93%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0.86	1.86%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29.31	1.56%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30.65	1.09%
小计		1,819.43	8.63%
2017 年度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765.18	30.42%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1,500.98	9.58%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1,069.63	6.8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639.55	4.08%
	杭州市拱墅区河道监管中心	467.17	2.98%
小计		8,442.51	53.89%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289.36	8.23%
	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735.04	4.69%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534.56	3.41%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18.80	2.04%
	天津绿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6.41	1.64%
小计		3,134.17	20.01%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蓝科技”）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客户 1	10,135.55	5.33%
	客户 2	8,234.73	4.33%
	客户 3	8,073.31	4.25%
	客户 4	7,542.99	3.97%
	客户 5	7,407.89	3.90%
	合计	41,394.47	21.78%
2018 年度	客户 1	38,812.40	15.58%
	客户 2	25,272.73	10.15%
	客户 3	17,517.56	7.03%
	客户 4	17,074.06	6.85%
	客户 5	15,369.54	6.17%
	合计	114,046.29	45.78%
2017 年度	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683.18	14.21%
	呼伦贝尔京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1,851.33	12.09%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衡水市桃城区中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942.76	11.58%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27.51	5.55%
	巴林右旗国土资源局	9,975.80	5.52%
	合计	88,480.58	48.95%

(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理工环科”）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49.74	6.33%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5,696.60	5.68%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70.55	2.7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444.13	2.44%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708.72	1.70%
	合计	18,969.74	18.91%
2018 年度	客户 1	6,694.04	6.73%
	客户 2	6,471.57	6.51%
	客户 3	3,180.37	3.20%
	客户 4	2,212.50	2.23%
	客户 5	2,172.81	2.19%
	合计	20,731.29	20.86%
2017 年度	湘潭森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86.51	5.4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74.34	4.25%
	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人民政府	2,689.61	3.19%
	湘潭竹埠港重金属污染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2,272.31	2.70%
	湘潭县环境保护局	1,606.93	1.91%
	合计	14,729.70	17.50%

(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德斯”）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	------	----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客户 1	22,267.90	28.78%
	客户 2	8,163.81	10.55%
	客户 3	7,230.68	9.34%
	客户 4	5,949.11	7.69%
	客户 5	5,254.48	6.79%
	合计	48,865.98	63.15%
2018 年度	天津市东丽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10,478.60	21.27%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21.44	8.77%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38.88	7.18%
	沈阳新基环保有限公司	3,524.33	7.16%
	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	1,887.93	3.83%
	合计	23,751.18	48.21%
2017 年度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03.62	19.13%
	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803.19	9.92%
	宜昌城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2.50	8.86%
	盘锦九化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745.32	6.18%
	灵宝鑫安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287.31	4.56%
	合计	13,741.94	48.65%

(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源环保”）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8,845.14	58.18%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90.37	6.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1.08	4.7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2.29	3.46%
	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1,075.81	3.32%
	合计	24,564.69	75.83%
2018 年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480.64	21.64%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4,140.64	16.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4.38	8.78%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623.97	6.41%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623.93	6.41%
	合计	15,093.56	59.59%
2017 年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51.44	19.58%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781.20	10.7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6.04	10.6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93	5.9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97.20	5.40%
	合计	8,683.81	52.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前五大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公司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故用客户 1-5 代替。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蓝科技	-	21.78%	45.78%	48.95%
理工环科	-	18.91%	20.86%	17.50%
万德斯	-	63.15%	48.21%	48.65%
京源环保	-	75.83%	59.59%	52.30%
公司	46.22%	74.93%	54.27%	61.9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与万德斯和京源环保相比差异较小，与京蓝科技以及理工环科相比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京蓝科技以及理工环科相比，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服务相似体量的客户时，单体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综合实力的增强，发行人陆续承接了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纪金属材料市场退役地块修复项目、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等规模较大、处理方案复杂、单体项目金额较高的标杆性项目。该等项目的承接和实施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客户收入规模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与万德斯、京源环保相比差异较小，与京蓝科技及理工环科相比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两家可比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导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基本一致。

4、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

（1）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论坛，查询公开渠道项目招标信息、环保项目立项信息，以及进行客户拜访、与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交流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再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取得邀请投标资格或取得竞争性谈判资格的方式参与项目竞争，并最终获取订单。

（2）客户维护方式

公司通过有效的工程管理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效执行所获取订单，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后，公司通过售后回访、技术指导、运营支持、优化技术交流等方式，取得客户对公司的进一步认同，并寻求后续订单机会。

（四）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参与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以获取新项目；另一方面，发行人以承揽行业标杆项目为重要目标以增强其自身行业知名度。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2020年以来，发行人新客户单个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订单合计34,134.97万元，新客户开拓取得了较为有效的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9,237.80
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3,590.89
4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403.83
5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36.00
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225.00
8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97.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9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895.00
10	杭州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870.00
11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749.90
12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699.80
13	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8.00
14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1.30
15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16	广州灏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10.46
17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600.00
合计		34,134.97

注：项目已中标，正式合同正在签订过程中。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大部分订单都来自新客户，新客户开拓效果良好，具备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五）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三种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1）公开招投标

公开招投标是指客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客户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发行人市场销售中心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经自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对于拟投标项目，技术中心确定技术方案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邀请招投标

邀请招投标是指客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客户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发行人市场销售中心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自有渠道或客户通知获取项目信息。获取邀请函后，技术中心确定技术方案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

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客户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后从中确定供应商。

发行人市场销售中心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自有渠道或客户通知获取项目信息。技术中心确定技术方案，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谈判文件并参与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及收款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20 年 1-9 月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2,906.32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预付款；2) 工程量完成 50%并经确认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25%；3) 工程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25%；4) 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5) 履约保证金（保函）转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保函），待缺陷责任期第三年后一次性退还。
	2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961.2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支付：1) 每月按进度支付一次工程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人员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5%时止，在工程完工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前不再支付工程款；2) 土壤修复完毕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 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0%，结算审定额的 10%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至该地块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论证通过后满三年无息返还。
	3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588.69	1)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 所有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3) 所有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单机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4) 所有合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19 年度					同设备全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计结束并竣工资料归档后 20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5) 余款竣工验收合格起满 1 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500.51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分五期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2) 工程进度款：①每月付一次进度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签证，变更等费用；②工程完工第三方效果评估合格并通过专家论证后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③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三十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5%，结算审定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三年后至该地块修复工程终期修复效果评估，通过专家论证达到《浙江省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后三十天内无息返还。
	5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挥发性有机物（VOCs）精细化管控试点项目	201.42	1) 合同签订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 30%；2) 彭州市储罐挥发性有机整治规范编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 40%；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 30%。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13,113.90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支付：1) 每月按进度支付一次工程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人员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5%时止，在工程完工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前不再支付工程款；2) 土壤修复完毕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 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0%，结算审定额的 10%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至该地块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论证通过后满三年无息返还。
	2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972.80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分五期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2) 工程进度款：①每月付一次进度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签证，变更等费用；②工程完工第三方效果评估合格并通过专家论证后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③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三十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5%，结算审定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三年后至该地块修复工程终期修复效果评估，通过专家论证达到《浙江省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后三十天内无息返还。
	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及坑口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	622.55	1) 设计完成，承包方向业主方进行设计交底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2) 土建主体施工完成交付安装，经验收合格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 15 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3) 主要设备安装完毕，交付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并完成 168 小时性能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 竣工验收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合格, 签发《工程竣工证明书》, 承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15 日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 改造效果保证金 20%(其中包括质保金 3%, 审计金预留 5%), 保修期满后 3 天内支付。
	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环保车间生化一期大修施工	368.07	1)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 30% 的预付款; 2) 设备按期到达施工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进度款, 设备材料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处; 3) 待安装施工完毕,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 30% 工程款, 乙方提供与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剩余 10% 为质保金, 质保期为 1 年, 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5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漾西片、轧村片小微企业退役场地初步调查项目	206.00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现场采样结束并出具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数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报批稿修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018 年度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厂区、原铬渣渣库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	4,116.97	1) 自工程进场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渣场土壤修复和填埋场完成工程量 50% 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渣场土壤修复和填埋场完工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4) 渣场污水处理运行满 1 年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 渣场污水处理运行满 2 年并渣场土壤修复和填埋场验收合格并保修期限 2 年期满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6) 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原厂区污染土壤修复完成工程量 50% 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7) 原厂区土壤修复完工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8) 本项目通过专项审计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9) 原厂区含铬废水处理运行满 2 年并且厂区污染土壤修复并保修期限 2 年满足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合同总价的 5% 余款。
	2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崇义县小江流域横水镇县城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1,243.40	1) 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支付: 施工图设计完成图审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 14 天内支付至最终签约合同价中 I 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的 9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剩下的勘察设计及建设管理费。2) 施工阶段工程付款: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定, 工程预付款金额为最终签约合同价中 II 工程部分费用的 30%; 当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30% 时, 支付最终签约合同价中 II 工程部分费用的 50%; 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70% 时, 支付至最终签约合同价中 II 工程部分费用的 75%; 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 90%; 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97%; 余留 II 工程部分费用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黄河铬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土壤及地下水	1,218.96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2) 进度款: 完成工程量的 50% 时, 在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完成工程量的 80% 时, 在 7 天内支付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司	修复工程一期工程招标		合同总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审计结束后 7 天内支付剩余的 5%余款。
	4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扩能技改项目一期预处理除钙技改工程	393.10	1) 合同签订, 承包商履约保函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土建主体施工完成交付安装, 经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3) 主要设备安装完毕, 具备投料条件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 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 装置完成 72 小时性能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 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项目结算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6) 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余款。
			氨肟化废水处理项目	637.51	1) 合同签订, 承包商履约保函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土建主体施工完成交付安装, 经验收合格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 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3) 主要设备安装完毕, 交付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并完成 168 小时性能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承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项目结算后 15 日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7%; 5) 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余款。
	5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口江心屿地块场地修复项目	636.36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2) 工程进度款按季度申报, 由监理单位根据乙方上报的上季度进度情况核对已完成工程量, 后上报甲方审核, 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进度款; 支付到合同价的 70%时, 余款暂停支付; 3) 工程完工, 竣工资料整理完整上交甲方且结算送审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并办妥结算手续之日起的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90%; 5) 剩余的款项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 项目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天内, 按审定价结清余款。
2017 年度	1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	4,765.18	1) 土壤修复完毕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 发包人取得杭州市级环保部门颁发的污染场地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 2) 其余 40%待发包人取得杭州市级环保部门颁发的污染场地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后 90 天内,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后, 付清合同款项。
	2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水环境治理一标项(二/四号闸横河)	1,500.98	1) V 类水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 IV 类水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3) 保修期满后, 经验收合格付清余款(不计息)。
	3	杭州市拱墅区河道监管中心	周家河、十字港延伸段	296.95	第一个阶段性目标实现, 招标人支付至合同款价的 40%; 第二个阶段性目标实现, 招标人支付至合同款价的 80%; 第三个阶段性目标实现, 招标人按有关政策要求送审计局或财政部门审计, 并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隗家塘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170.2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4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丁桥西单元 G2-35 地块绿地场地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与修复工程	248.89	1) 承包人进场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场地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 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复意见后, 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80%; 3) 土壤修复治理完毕,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招标人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场地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后 15 天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4) 通过结算审核并经政府审计管理部门备案后 15 天内, 按审定价结清余款。
	5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项目二期排洪沟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171.20	1) 基坑降水处理、污染土壤处理自检达标后, 上报甲方, 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 经检测合格后, 出具检测合格文件, 收到工程等额发票后, 支付合同价的 70% (不含预付款); 2) 经决算审核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 邀请招投标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20 年 1-9 月	1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	2,446.54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货到工地现场后由甲方和丙方初检合格(未安装前)10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已到货总价的 50%; 3) 设备安装并调试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 工程联合调试合格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5%; 并由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 合同总价的 2.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 2%,剩余的 0.5%保修金在 5 年保修期满后结清。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273.71	由甲方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 甲方再按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进度, 结合乙方实际完成分包工程量占分包合同总工程量的比例, 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 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 并按照 70%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 剩余 30%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总包工程	1,227.77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并经甲方复核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图纸设计阶段工程款; 2) 乙方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后开始施工, 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进场施工阶段工程款; 3)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完成土建施工主体工程, 乙方向甲方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土建工程款，且支付的土建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4)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并完成全部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安装工程，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装工程款，且支付的安装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5) 总包工程竣工且系统调试完成，系统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6) 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甲方组织的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并完成甲方组织验收的相关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验收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验收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90%； 8) 结算价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内部验收合格并在系统调试正常运行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土建部分质保期为 2 年，设备的质保期为 1 年，电气仪表质保期为 1 年。
	4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和制剂车间末端废气治理工程	449.04	1) 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2) 乙方提交详细土建条件图、电气、管道等施工图纸和工艺施工图纸后及设施、设备到场后七天内付合同价款的 30%； 3) 项目安装结束，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留 10%款项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付清。
	5	烟台鲁银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健康药业有限公司鲁银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污水站总包工程	257.24	1)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固定总价的 30%； 2) 所有设备就位及安装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污水站调试合格达到内部验收条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 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5) 本工程质保期满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合同余款。
2019 年 度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 东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江东 项目二期污水 处理工程	4,758.80	1)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所有相关的图纸,并经发包方审图完成后 1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预付款;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项目实施启动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9%为预付款; 3) 进度款: 设备全部到达现场, 初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0%; 4) 安装完成并初步调试合格,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 5) 系统整体调试合格, 并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 并连续稳定达标运行 6 个月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 6) 系统达标, 且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合格并发包人取得污水排放证, 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7)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监理、发包人进行工程初步审计。初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 8) 质保金: 结算价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 在保修期满后, 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江东项目二期 车间废气处理 系统	844.41	1)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定金; 2)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 3) 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 完成主体设备卸货、吊装、就位工作并通过买方验收,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卖方将全部系统安装完毕, 并负责系统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并通过买方验收;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 系统达标且政府部门环保“三同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明书,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6)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 无质量问题, 由买方在扣除损害赔偿金、违约金。
			江东二期高盐 废水预处理系	116.55	1) 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 30%; 2) 卖方如约将全部设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统		备运到交货地点，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 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
			检验楼内部装饰及质检场地废气处理装置	88.50	1) 买方应在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 30%；2) 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设备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3)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总包工程	1,048.15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并经甲方复核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图纸设计阶段工程款；2) 乙方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后开始施工，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进场施工阶段工程款；3)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完成土建施工主体工程，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土建工程款，且支付的土建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4)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并完成全部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安装工程，由乙方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装工程款，且支付的安装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5) 总包工程竣工且系统调试完成，系统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6) 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甲方组织的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并完成甲方组织验收的相关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验收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验收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7)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90%；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结算价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内部验收合格并在系统调试正常运行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土建部分质保期为 2 年，设备的质保期为 1 年，电气仪表质保期为 1 年。
	3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生态修复工程	869.46	1) 劳务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结算工程款、当期结算款的 3%作为质保金；2) 材料采购：①发货款：发货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②到货款：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城单元 TC-A33-01 地块土壤应急处理项目	721.10	1) 进度款按照每月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核后工程量的 70%支付；2) 项目完成《杭州天城单元 TC-A33-01 地块土壤应急处置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并通过环保部门备案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3) 项目最终审计备案完成，并完成档案资料移交甲方档案室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4) 剩余 5%尾款本项目移交江干区教育局开学后的第二年 12 月底付清尾款。
	5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产能提升及 GMP 完善改造项目、污水系统改造项目	463.85	1) 在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且乙方人员材料进场施工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合同的预付款；2) 竣工验收合格之后，30 日内支付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且验收完成后，支付的工程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0%；3)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4) 质保金：结算价的 1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完成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质保期为 1 年。
2018 年度	1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561.59	由甲方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甲方再按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进度，结合乙方实际完成分包工程量占分包合同总工程量的比例，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 70%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剩余 30%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2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上皋村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2,253.45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施工设备、人员进场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2) 提供经发包人通过的修复实施方案并完成事故井固废处理，同时地下水、气设备进场正常运转后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3) 工程经双方确认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4)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1,259.33	1)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2) 进入施工现场后 15 天内，同时承包方提交工程责任保险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25% 的预付款；3) 工程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80%；4) 发包人在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公示无异议后，结清余款。
	4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	179.31	1) 买方应在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 30%；2) 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设备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3)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江东项目二期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110.06	1)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定金；2)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3) 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完成主体设备卸货、吊装、就位工作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 卖方将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并负责系统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 系统达标，且政府部门环保“三同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明书，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6)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由买方在扣除损害赔偿金、违约金。
			华东医药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764.13	1)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所有相关的图纸，并经发包方审图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预付款；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项目实施启动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9%为预付款；3) 进度款：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0%；4) 安装完成并初步调试合格,按照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5) 系统整体调试合格，并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连续稳定达标运行 6 个月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6) 系统达标，且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合格并发包人取得污水排放证，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7)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后，监理、发包人进行工程初步审计。初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8) 质保金：结算价的 10% 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扩建改造工程	408.11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2) 设备设施全部就位后，招标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3)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调试和试运行达标，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二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 余款 10% 一年后付 5%，余下 5% 二年保质期期满后 28 天内付清。
2017 年度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中试平台废气处理系统	230.77	1)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2) 竣工付款：工程竣工，经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审计、竣工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 70%；3) 结算付款：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支付至结算价 90%；4) 质保金：结算价的 10% 作为质保金。
			微生物药物中试废气处理系统	178.76	1) 买方应在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 30%；2) 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设备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3) 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
			江东项目一期板框间和冷却仓废气处理工程	230.01	1) 预付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2) 竣工付款：工程竣工，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工程验收的审核申请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核、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3) 结算付款：系统达标，且环保“三同时”通过验收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进行工程初步审计，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 质保金：结算价的 10%作为质保金。

注：公司 2017 年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通过邀请招投标获取的订单较少。

(3) 竞争性谈判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1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903.43	1)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2) 调试试运行期内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剩余工程款：①15%在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支付，20%在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月支付；②自调试试运行期第九个月起至调试试运行期届满时，即合同签订后第 15、18、21、24 个月分四次按每季度支付总结算价的 12.5%。结算在工程验收时完成；结算价与暂定价的差值，在甲方第一次支付款项时（即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时完成结算。
			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603.23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084.7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需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0%给供方；2) 提货付款：设备生产完毕，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给供方，供方在收到货款 7 日内提供全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 质量保证金：供方在货到现场 15 天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质量保函》给需方。
	3	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污水厂改建泵站及外排泵站扩容改造工程	617.70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供方提供发票交付需方，需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2) 提货付款：设备生产完毕，发货前由需方通知供方发货时间，供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80%发票交付需方，需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给供方。
	4	浙江水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	610.62	泵及搅拌器：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甲方预付泵及搅拌器部分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2) 提货款：设备生产完毕，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泵及搅拌器部分合同总价的 80%给乙方；3) 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货款前需开具泵及搅拌器部分合同总价 5%的关于本合同设备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认可银行开具的《见索即赔质量保函》给甲方。 加药系统：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甲方预付加药系统部分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2) 到货款：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加药系统部分合同总价的 60%给乙方；3) 调试款：设备安装验收调试合格后的 30 天内甲方支付加药系统部分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4) 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货款前需开具加药系统部分合同总额 5%的关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于本合同设备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认可银行开具的《见索即赔质量保函》给甲方。
	5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	592.92	飞力设备：1) 预付款：甲方于甲乙双方达成的一致时间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2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2) 提货款：甲方于提货前以 6 个月银行承兑形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80%的货款作为提货款，乙方于收取货款前 3 周内提供合同总额 100% 的发票（13%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货款后 7 天内交付合同上述全部产品、相关资料及 5%合同额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开具之日开始至货到后 30 个月截止）及乙方提供保函截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的质保承诺书。
2019 年度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技改项目潜水推流器	380.53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买方用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2) 发货款：卖方所供货物在工厂生产完毕，并在合同规定的发货期内具备发运条件，货物、文件、图纸及资料检验合格、清点装箱完毕，提供有关制造/技术文件和装箱单后三十天内，买方用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发货款。
	2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一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312.39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之内，买方将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给卖方；2) 合同所有设备生产完成具备发货条件后，买方付清设备余款。
	3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艇湖工业水厂设备、自控工程	200.73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需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预付款；2)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设备款。
	4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进水泵	146.55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2) 乙方收到剩余 70%货款后 1 天内安排发货。
	5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市北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项目	123.89	1) 预付款：甲方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2) 提货款：甲方提货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货款作为提货款；3) 安装调试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合格的书面报告，于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货款作为安装调试款；4) 尾款：甲方于质保期满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货款作为质保款。
2018 年度	1	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天德山应急中转场地生态修复工程	439.66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需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2) 全部货物在到达需方所在地，需方应组织人员及时验收，第 1 次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供方支付总价 30%的备款；3) 第 2 次验收安装完毕后十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支付总价 30%的货款；4) 剩余 10%的货款作为产品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2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净水厂工程项目	461.35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需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供方支付预付款；2) 合同项所列的货物具备发货条件，需方支付发货部分的 80%货款。
	3	绍兴市水联	慈溪市周巷污水	386.21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之内，买方将合同总价的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一期）机电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		20%支付给卖方；2）合同所有设备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后，买方付清设备余款。
	4	浙江聚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油品转运站地块修复项目	272.73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天内，甲方支付20万，作为预付款；2）验收款：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本项目地下水修复区的地下水处理完成后3天内，甲方支付280万元。
	5	桐庐力天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165.57	合同实施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2017 年度	1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815.00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2）乙方货物具备发货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给乙方。
			浙江慈溪城南水厂工程 WEDECO 臭氧系统采购项目	474.36	1）发货日期前6个月、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15日内将合同总价的30%，支付给卖方作为预付款；2）设备发货至工地现场前，卖方提交了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买方15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70%的货款。
	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太化氯碱北厂区003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1,069.63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10%；2）地块污染场地修复完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金额的90%；3）留10%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	中建安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547.01	1）合同签订30日内预付20%预付款；2）发货前付至100%。
	4	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进化镇诸坞临时储存场环境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项目	525.00	1）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3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2）进度款：临时储存场封场环境应急与风险管控方案评审通过且完成封场覆膜施工之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进度款；3）工程经双方确认验收之后10天内，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后，付清合同款项。
	5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章丘膜结构车间和废气处理系统	378.38	1）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人员、材料到场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给乙方；2）膜大棚工程验收及废气处理系统初验工程款：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3）废气处理系统运行验收：废气处理系统运行30日后效果良好或运行后未达到效果但乙方维修整改完成达到效果后十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5%给乙方；4）质保金：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5名企业与前5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原因如下：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 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2,949.37	1	-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该应收款仍在逐年持续回款过程中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281.09	2	-	-	项目已于 2019 年完工验收，尚有部分工程款未结清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8.98	3	1,273.71	4	-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1,361.53	4	2,906.32	1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	5	1,084.07	6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1.89	7	2,446.54	2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9.55	43	1,506.66	3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55	8	1,231.14	5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 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3,694.55	1	5,804.36	2	-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3,475.80	2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该应收款仍在逐年陆续回款过程中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194.45	3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该应收款逐年陆续回款过程中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7.75	4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该应收款逐年陆续回款过程中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890.85	5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该应收款逐年陆续回款过程中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70	6	1,048.15	3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72.24	29	972.80	4	本期回款情况较好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738.56	9	869.46	5	期末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06.16	7	13,113.90	1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528.67	1	4,116.97	1	-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17.75	2	2,561.59	2	-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344.45	3	2,253.45	3	-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1,340.85	4	1,218.96	6	尚在信用期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4.54	5	1,259.33	4	-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842.44	7	1,243.40	5	期末已完工，本期回款情况较好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116.36	1	4,765.18	1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1,666.09	2	1,500.98	3	-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1,068.56	3	1,069.63	4	-
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87.20	4	735.04	5	-
杭州市拱墅区河道监管中心	518.56	5	467.17	8	尚在信用期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38.30	7	1,629.53	2	期末已完工，本期回款情况较好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客户基本吻合，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由于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涉项目财政资金安排紧张，回款较少，导致应收账款前五名与销售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

（七）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及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向公司采购系其向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力锦采购各类型环保砖。

经查询，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石膏及产品、煤炭及制品（无存储），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制品、塑料制品、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管道、阀门、钢材、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泵及配件”，环保砖销售属于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建筑材料（不含砂石）销售。

经访谈杭州力锦相关人员访谈，杭州力锦与于 2019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开始合作，该公司从事建材销售。杭州力锦因经营场地被拆迁，2020 年向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了库存砖。

综上，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基于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环保砖，符合商业逻辑。

（八）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客户变动情况明细表，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主要客户的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交易流程、维护方式、变动原因等；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方式、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机制、交易情况、结算情况等；

3. 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寄发往来、交易询证函，验证期末应收账款与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4. 对发行人工程管理中心总监、技术中心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及维护流程；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台账，对主要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及服务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收款条款等进行了复核；

6. 审阅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等领域的行业研究报告和统计数据；

7.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差异原因及其真实性与准确性；

8. 获取发信人在手订单明细，检查在手订单对应的销售合同条款，了解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人、股权结构等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并访谈了杭州力锦相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说明的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发行人说明的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实际情况相符；

3. 发行人说明的分业务前 5 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与行业经营特点基本一致；

4. 发行人说明的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公司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与实际情况相符；

5. 发行人说明的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6. 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7. 发行人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8. 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基于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发行人采购环保砖，符合商业逻辑。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三种方式达成合作。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片区。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说明销售区域和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1、法律法规关于招标的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该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

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规定，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设计、施工业务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2、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所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主要业务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情况如下：

2020 年 1-9 月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标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含已进入质保期)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南山园区地块修复项目）	竞争性谈判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筹资金	否
2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公开招标	是	——	否
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环保产品销售）	竞争性谈判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否
4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竞争性谈判	否	合同所涉项目为 BOT 项目，发包方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建设运营主体，系非国有控股公司	否
5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和制剂车间末端废气治理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公司自筹资金	否
2019 年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标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含已进入质保期)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公开招标	是	——	否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否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处理总包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否
4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	公开招标	是	——	否
5	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硃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是
2018 年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标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含已进入质保期)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区、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公开招标	是	——	是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否
3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	公开招标	是	——	否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邀请招投标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公司自筹资金	是
5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公开招标	是	——	是
2017 年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标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含已进入质保期)
1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公司自筹资金	是
2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	公开招标	是	——	是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章丘区普集街道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是
4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崇义县小江流域横水县城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公开招标	是	——	否
5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太化氯碱场地修复）	竞争性谈判	是	符合应公开招标条件，但发布公告进行竞争性谈判	是

注：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更名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上述主要业务合同中，尚在履行中但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中存在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太化氯碱场地修复）经公告后履行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被认定无效或履行过程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因此，如发行人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的，发行人仍可依法要求客户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最终是采用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还是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达成合作，均系由客户决定，发行人在承接业务过程中须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或进行磋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承揽及履行而与客户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经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走访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合同涉及的客户，该等主要客户均确认与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客户应依法进行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业务合同，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上述主要业务合同中，尚在履行中但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中存在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太化氯碱场地修复）经公告后履行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因上述合同的承揽及履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可能承担的或有损失承诺予以全额赔偿。因此，发行人上述业务合同承揽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017-2019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业务金额占所有承接业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1%、82.77%及 86.25%。对于客户以招标方式确定合作方的项目，发行人按照招投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投标，该等项目须经评审确定发行人中标后，其方可承揽到相关业务。

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同时，该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私下约定进行利益安排，以实现其收入、盈利的非真实增长等情形。

发行人编制有《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廉洁风险防控手册》，对重点业务事项进行廉洁风险防控，并注重反腐倡廉教育，在公司内部培育反商业贿赂文化。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与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开展销售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住建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院的涉诉查询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协商获取业务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及该等合同涉及的招投标资料或磋商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了相关公告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
3.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或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4. 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所涉客户的相关信息；
5.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中，尚在履行中但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中存在 1 个合同未履行相应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因上述合同的承揽及履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可能承担的或有损失承诺予以全额赔偿。因此，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合同承揽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设备与原材料、分包服务等，其中，分包服务采购主要针对工程项目中的非核心工作，如配套工程的实施，配套设施的安装与建设，以及相关辅助性工作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包服务的金

额分别为 1,964.18 万元、5,256.58 万元、4,852.52 万元和 159.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35%、48.09%、32.00%和 17.63%。

请发行人说明：（1）分包项目的主要情况，分包商的主要情况；（2）发行人是否具有分包的资格，分包的业务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3）分包项目中，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资质是否有所要求，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4）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资格要求的情形；（5）发行人是否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6）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分包的资格，分包的业务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发行人可依法将非核心及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无需具备特别资质，符合法律规定。

（二）分包项目中，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资质是否有所要求，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

1、分包项目中，原合同对乙方资质要求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合同（当期分包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同一分包商在同一项目中签署多个分包合同的，金额合并计算）涉及的项目对乙方资质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1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明确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浙江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除业绩要求外，无具体资质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注 1]
				杭州友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亿佳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合同无明确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宿迁市新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项目)					
4	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合同无明确要求,为系统设计、环保设备采购及安装	是	杭州友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厂加药系统)	除业绩要求外,无明确资质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广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讯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承接劳务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鼎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纪金属市场退役地块修复)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广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宁夏浩冉	劳务	未取得施工劳务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劳务有限公司		质
				浙江亿佳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8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杭州巨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上海展翼膜结构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硃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相应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武汉国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注 2]
1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土壤治理与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能提升及 GMP 完善改造项目、污水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是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烂泥湖、西北湖、汤	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对其他资质无明确要求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上海碧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
				杭州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
13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EPC)施工设计总承包)	设计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资质和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设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赣州宝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注 3]	土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
14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	是	浙江巨立建筑安装	土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脩化废水处理项目)	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章丘区普集街道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讯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承接劳务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9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0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改造工程)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或总承包相关资质	是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1	浙江聚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油品转运站地块修复项目)	合同无明确约定,为地下水修复项目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22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除钙技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水污染治理)甲级设计资质	是	浙江骆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开化县马金镇人民政府(开化金义活性炭有限公司退役场地综合治理)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	是	开化御禾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可证
24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口江心屿场地修复）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广新建设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26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太化氯碱场地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山西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7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水环境治理一标项二号闸横河）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叁级（含）以上、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环境生态，甲级）	是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 8 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 号），对于从事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的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同时，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水生生态系统构建涉及的水生植物种植及鱼类养殖，不属于建筑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无需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

注 3：赣州宝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承接公司分包业务。

2、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

经核查主要分包合同和对应的主合同，发行人具备主合同约定的资质，其分包为合同项目的非核心的辅助工作，除存在少量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形，其他分包商依法具备相应的资质。

（三）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资格要求的情形

上述分包内容为发行人项目实施中的辅助性工作，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需要取得发包方同意的工程分包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可以依法进行工程分包。但是，上述项目所涉工程分包中存在少数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规定将“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上述试点工作正在逐步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前述通知，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并不涉及核心业务，不存在因规避资格要求而进行违法分包的情形。

经与上述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并经确认，卓锦环保在施工过程中委托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分包均已得到客户认可，并出具相应《确认函》对上述分包事实予以确认；客户亦对上述工程的施工质量表示满意，不存在因项目施工质量而与卓锦环保存在争议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施工企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建筑施工、工程承包或设计等建筑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死亡事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无建筑市场不良违规行为记录，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等不良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出具承诺：如公司因项目分包及分包服务提供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均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是否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分包服务等采购业务进行管理与规范。根据《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分包服务采购由采购部负责。经公司内部询比价或招投标程序确定分包单位候选人并拟定合同，经技术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商务部、财务中心、法务部、质量安全部等部门与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采购部根据批准的分包业务实施方案，对于 3,000 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采购，采购员提供至少 3 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采购部通过询比价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对于 1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采购部通过密封询价或简易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对于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采购部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为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发行人在《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服务采购环节进行管理。根据《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发行人针对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需要进行分包的项目，采购部对分包商法人代表的身份和行为能力、资质等级和承包范围进行考察（包括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评选合格分包商，同时通过对分包商与公司过去的合作绩效与其他公司的合作经历进行考察、分包商的在建或竣工工程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一步确认分包商资质的真实性及其他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在对分包商资质进行充分考察并予以确认后，再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合格分包商并与其签署分包合同。未经评审的分包商承接公司分包工程时应通过资格审查，未经审查通过的分包商不得进场。此外，发行人采购部建立了分包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分包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方式，对其开展日常绩效评价与定期考核。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分包商资质符合法定要求，分包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分包管理，避免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已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五）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该等分包商均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包括不存在与发行人私下约定进行利益安排，以帮助分包商实现收入、盈利的增长，以及不存在与发行人私下约定过低价交易，然后以另外的方式进行补偿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访谈并核查相关分包商的工商登记情况，分包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综上，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分包合同（当期分包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同一分包商在同一项目中签署多个分包合同的，金额合并计算）；
2. 收集并查阅了主要分包合同涉及的项目合同，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3. 收集并查阅了主要分包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访谈了主要分包商；
4.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5.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6.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发行人可依法将非核心及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无需具备特别资质，符合法律规定。
2. 工程分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形，但不存在规避资格要求而进行违法分包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4. 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力锦存在部分未办妥权证的地上构筑物。因（省级）新建铁路连线线工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杭州力锦生产经营所在地被列入规划红线冻结。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拆迁工作已在实施过程中。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力锦、桐庐力天与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签署《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征收补偿意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向子公司杭州力锦、桐庐力天位于桐庐县江南镇莲塘村下梅山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01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15,559.34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进行收购并给予补偿，根据桐庐盛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收购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46,987,68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地上构筑物未办妥权证的原因，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拆迁补偿构成影响；（2）前述厂房对应的生产线的情况，结合前述房产对应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搬迁成本、搬迁手续等情况，说明搬离前述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拆迁工作的最新进展，《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征收补偿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征收补偿对象包括桐庐力天的原因和合理性，拆迁补偿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地上构筑物未办妥权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力锦未办妥权证的地上构筑物系杭州力锦从桐庐力天购买取得，桐庐力天就该等构筑物未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故杭州力锦未能就该等地上构筑物办妥权证。

（二）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于未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杭州力锦未办妥权证的地上构筑物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法律风险。

（三）是否对拆迁补偿构成影响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力锦、桐庐力天与江南镇人民政府签署《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征收补偿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江南镇人民政府向杭州力锦、桐庐力天位于桐庐县江南镇莲塘村下梅山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进行收购并给予补偿，收购补偿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46,987,680 元。

针对地上构筑物未办妥权证是否对杭州力锦拆迁补偿构成影响问题，核查拆迁补偿款项支付情况时发现，江南镇人民政府曾将拆迁进度款项直接支付给了《意向协议》乙方之一的桐庐力天，并由桐庐力天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分笔向杭州力锦支付上述拆迁进度款 2,170 万元。由于本次拆迁主体及涉及资产均归属于杭州力锦所有，发行人认为拆迁进度款应当由江南镇人民政府直接支付给杭州力锦。经发行人与桐庐力天协商并向江南镇人民政府申请。杭州力锦将收到的拆迁进度款 2,170 万元通过桐庐力天退还江南镇人民政府，并由江南镇人民政府直接支付给杭州力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力锦环保已收到江南镇人民政府直接支付的拆迁进度款 2,170 万元。

为进一步确认地上构筑物未办妥权证是否对杭州力锦拆迁补偿构成影响及上述拆迁款项支付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会同海通及天健与桐庐县湖杭铁路征迁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及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估价报告》等文件。根据桐庐盛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桐盛估[2020]第 146 号《估价报告》（估价项目名称：杭义温、湖杭连接线涉及江南镇莲塘村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价格评估）和桐盛估[2020]第 147 号《估价报告》（估价项目名称：杭义温、湖杭连接线涉及江南镇莲塘村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价格评估），并经访谈确认，杭州力锦房屋等地上构筑物均已纳入拆迁评估范围，包括未办妥权证的地上构筑物，并按拆迁补偿政策予以补偿。拆迁进度款 2,170 万元当时确系直接支付给了桐庐力天，桐庐力天退回后已向杭州力锦支付。同时，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杭州力锦签署《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征收补偿协议》，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根据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建设规划对杭州力锦涉及的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进行收购，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46,987,680.00 元整，截至访谈日已向杭州力锦支付的收购补偿款为 44,200,000.00 元。

此外，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黄方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杭州力锦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方华，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杭州力锦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其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

子公司，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到黄方华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力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力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杭州力锦未办妥权证的地上构筑物均已纳入拆迁补偿范围，且杭州力锦已收到绝大多数补偿款项，因此不会对拆迁补偿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杭州力锦已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估价报告》和《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征收补偿协议》；
2. 核查了拆迁补偿款项的支付进度情况，并核对了《审计报告》相关数据；
3. 与桐庐县湖杭铁路征迁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和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4. 取得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收集并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力锦地上构筑物未办妥权证的原因系原建设单位桐庐力天未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审批手续，该等构筑物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但是，基于该等构筑物均被纳入拆迁补偿范围，且杭州力锦已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权合计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获得的授权发明专

利的申请日均在 2015 年之前，部分专利存在权属共有的情况，未说明专利的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的来源情况；（2）前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3）共有专利的背景和原因，共有方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技术竞争情况；（4）前述发行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52 项专利，于期间新增专利 5 项，该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110141020.7	发明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卓锦环保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注]	无
2	ZL201220060861.5	实用新型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卓锦环保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3	ZL201220060835.2	实用新型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卓锦环保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4	ZL201220060315.1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5	ZL201310174273.3	发明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卓锦环保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6	ZL201320251395.3	实用新型	一种氨氮循环吹脱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7	ZL201320380361.4	实用新型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8	ZL201320451157.7	实用新型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注]	无
9	ZL201310319176.9	发明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注]	无
10	ZL201310672326.4	发明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注]	无
11	ZL201410010263.0	发明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 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ZL201420012513.X	实用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2024 年 1 月 8 日		
13	ZL201420028818.X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改良河道底泥作为幼苗生长基质的生态浮床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ZL201420028514.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废弃生物质吸附重金属污染水体的浮床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ZL201420071801.2	实用新型	一种毒死蜱农药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ZL201420071803.1	实用新型	一种风阀结构	卓锦环保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ZL201410707696.1	发明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ZL201420829909.3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ZL201520102865.9	实用新型	一种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ZL201520717576.X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ZL201520505751.9	实用新型	一种配置变压吸附制氧机的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ZL201520932873.6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注入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3	ZL201620018824.6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两相厌氧反应塔	卓锦环保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ZL201620194636.9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ZL201620481038.X	实用新型	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ZL201620766139.1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	卓锦环保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ZL201620831612.X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28	ZL201621012191.4	实用新型	河道浮泥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ZL201621076097.5	实用新型	一种洗衣粉生产过程排放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30	ZL201720073408.0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热脱附的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1	ZL201720076493.6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ZL201720241058.4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垃圾及杂填土污染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7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33	ZL201720458122.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	卓锦环保	2017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	申请取得	无
34	ZL201721397115.4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池加盖除臭用密封罩	卓锦环保	2017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申请取得	无
35	ZL201820096381.1	实用新型	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	卓锦环保	2018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36	ZL201820817695.6	实用新型	一种压差式地下水定深采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8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37	ZL201822156982.X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卓锦环保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38	ZL201921994860.6	实用新型	新型厌氧生化环流反应器	卓锦环保	2019年1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39	ZL201922273666.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易拆卸嵌合式废气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9年11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40	ZL201922452715.1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9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41	ZL202020046735.9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注水式自动地下水渗透系数测定设备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42	ZL202020045646.2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自动洗井水样采样器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43	ZL202020066589.6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出料暂存装置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44	ZL201921386175.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制砖尾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45	ZL201921386155.8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污泥混料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46	ZL201921827254.5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上料装置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47	ZL201921829766.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48	ZL202030037951.2	外观设计	多孔烧结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20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49	ZL202030037950.8	外观设计	倾斜多孔烧结砖	卓锦环保、杭州	2020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力锦			
50	ZL201920312993.4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混料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3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51	ZL201920089115.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建材保温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52	ZL201920092086.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砖窑烟气余热干化污泥的装置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注1：第1项和第10项两项专利曾为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申请的共有专利权，发行人于2020年5月9日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发行人现已取得两项专利的全部权利，浙江工业大学不再是两项专利的共有人。

注2：第8项和第9项两项专利的原申请人和权利人均均为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23日，杭州卓锦将上述专利权转让至母公司卓锦环保。

（二）前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1、发行人的专利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专利实际均来源于申请取得，包括由其子公司杭州卓锦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所本所律师核查，围绕主营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所包括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领域，其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在该等业务上的体现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发明
		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	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压差式地下水定深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	水污染治理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发明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发明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两相厌氧反应塔	实用新型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配置变压吸附制氧机的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技术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3	水体修复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发明专利
			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	实用新型
4	废气处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	一种风阀结构	实用新型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5	固废处理与处置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审核需要经过受理、初审、公布、实审和授权公告等阶段，一般情况下从申请到授权需要 3 年以上的时间，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发明专利的申请日期均在 2015 年之前，主要系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所致，根据上表，发行人现有专利已涵盖发行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的五大业务领域，且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

2、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技术创新一直是驱动发行人发展的核心因素也是保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发行人始终坚持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以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作为提供优质服务和产品的基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从而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以及市场竞争优势。2015 年至今，发行人每年均申报并获得专利授权。虽然 2015 年之后申请的发明专利尚未授权，但发行人每年围绕主营业务所开展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节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审核中的专利共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020 年度						
1	202022678520.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集成化的污泥超干度脱水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受理
2	202022585153.0	实用新型	一种水质物联网检测仪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受理
3	202022586344.9	实用新型	一种河道底泥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受理
4	202021777569.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的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受理
5	202021709519.4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中转站废气收集除臭协同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受理
6	202021040608.4	实用新型	一种优化 VOCs 吸附-脱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6 月 8 日	受理
7	202020068388.X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多孔砖装配式墙体构件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13 日	受理
2019 年度						
8	201911393620.5	发明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及修复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9	201911127475.6	发明	新型厌氧生化环流反应器	卓锦环保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0	201911003814.X	发明	一种适用于智慧水环境的水体浊度检测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1	201911003812.0	发明	一种适用于智慧水环境透明度图像识别检测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2	201910966990.7	发明	一种利用城市污泥和建筑垃圾制作烧结制作透水砖及其制作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13	201910966989.4	发明	一种利用生产废砖制作烧结多孔砖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14	201910964169.1	发明	污泥制砖添加剂、制备方法及其污泥砖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15	201910644409.X	发明	一种高盐废水集成生化处理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7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16	201910275542.2	发明	一种河水除磷去浊方法及装备	卓锦环保	2019 年 4 月 8 日	实质审查
2018 年度						
17	201811571999.X	发明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知识产权局网站显示，发行人有一项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加热装置”（专利号/申请号：202020391887.2）已获得授权，但发行人尚未收到专利证书。

综上，发行人基于现有专利及申请中专利的技术积累，能够较好地满足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及开拓，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3、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是否健全完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实施技术保护：

（1）申请知识产权进行技术保护

发行人注重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持续进行相应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6 项、已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同时，发行人还有多项已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正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已涵盖了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能够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有效保护。

（2）制定专门的技术保护制度

对于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研发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在研发及产品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制度、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措施。同时，发行人的技术文档资料均由技术部门指定专人和部门领导进行专项管理，技术部内部根据技术人员所在部门进行权限设置，防止技术信息资料外泄。

（3）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技术保护相关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及技术成果归属权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技术保护相关协议，约定技术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工作企业形成的技术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并通过约定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等进一步对技术人员进行约束，并禁止该等人员于离职后两年内就职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从而对发行人的技术进一步形成了有效保护。

（4）注重合作研发中的技术保护

对于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涉及的技术保密事项，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均在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主题	保密措施
----	--------	--------	------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主题	保密措施
1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华东废旧电器拆解场地污染区修复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双方对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文件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2	浙江工商大学	典型复合污染场地氧化还原修复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及应用示范	合作单位以及参与科研开发的人员对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
3	温州大学	六价铬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单位以及参与科研开发的人员对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
4	浙江大学	水污染控制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平台	由某方独立支持或全额资助的项目，未经资助方同意，其他各方不得泄露、转移、许可或交换给第三方，其它参照具体的技术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5	浙江大学	新型复合型非均相催化剂开发与研制	双方对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浙江大学	难降解废水组分分析及诊断技术	合作单位以及参与科研开发的人员对所有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浙江工业大学	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关键技术开发	双方按规定应保守相应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技术泄露的情况或由此导致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健全完善。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知识产权申请文件，并通过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了申请中专利的法律状态；
2. 收集并查阅了《技术研发保密管理制度》《技术保密及技术成果归属权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3.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4. 取得发行人签署相关技术保护协议的员工名单，并核查了员工签署协议情况；
5. 就发行人的技术保护与研发负责人进行专项访谈，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情况或存在相应纠纷；
6. 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案件的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不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2. 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健全完善。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9 项业务资质，部分将于 2021 年到期。公司已拥有前述相关资质，专业服务水平受到业界的高度认可。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通过前述资质的取得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优势的合理性；（2）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情况，是否存在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通过前述资质的取得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优势的合理性

1、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主要内容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是否强制认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201018	2022.8.15	是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服务管理服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30082	2021.12.31	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53365	2023.7.23	是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12】012436	2021.12.30	是
5	浙江省环境污	水污染治理甲级、大气污染	浙江省环保	浙环总承包证	2023.7.5	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主要内容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是否强制认证
	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产业协会	A-054 号		
6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甲级、大气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 A-073 号	2023.7.5	否
7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制药废水处理设施）二级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CCAEP-ES-S S-2018-236	2021.10.29	否
8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建立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五星级，服务认证范围：机电设备的售后服务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RC20C10061 R0S	2023.10.9	否

2、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通过前述资质的取得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优势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

发行人已就“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取得相关资质和证书，主要如下：

（1）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可从事的业务如下：

1）环境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①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②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③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

- ④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⑤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 ⑥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 ⑦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2）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可从事的业务如下：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环境工程（含构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专项设计。

发行人从事“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证书，使其同时具备环保工程领域的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从而既能为客户提供单一环保解决方案（PC），更能为客户提供整体环保解决方案（EPC）。该等资质和证书的取得，使得发行人能够有资格和能力承接更多的业务，并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和全面的服务，体现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通过前述资质的取得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优势的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质和证书已涵盖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通过前述资质的取得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优势的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限情况，是否存在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0〕249号），该厅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质或认证已到期的情况，发行人有 3 项资质和认证将于 2021 年到期，该等资质和认证的续期条件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续期或取得条件		发行人条件	是否符合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30082	1、资历与信誉	(1)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誉良好，无被行政处罚情形，注册资本 10,070.8029 万元	符合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备、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环境专业注册 4 人，非注册 2 人；结构专业（一级）注册 1 人；机械专业注册 1 人；电气专业（供配电）注册 1 人；公用设备专业（给水排水）注册 2 人；自动控制非注册 1 人；概预算非注册 2 人	现有员工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满足“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符合
					污染物修复工程乙级：环境专业注册 4 人，非注册 1 人；结构专业（一级）注册 1 人；土木专业（岩石）注册 1 人；公用设备专业（给水排水）注册 1 人；概预算非注册 2 人	现有员工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满足“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符合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执业注册资格（一级）或高级职称；	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王宇峰具备硕士学历，5 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符合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中型环境工程	公司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中型	符合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续期或取得条件		发行人条件	是否符合
				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1)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并具备必备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浩辰 CAD 等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符合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通过了 ISO9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	符合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2012】012436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已建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二)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制定有实施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生产投入计划表、台账等	符合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有质量安全部，并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四)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符合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符合
			(六)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公司已组织年度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符合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符合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续期或取得条件	发行人条件	是否符合
			（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已按规定配置相关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要求	符合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制定了职业危害防治措施，配置了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符合
			（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已制定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3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CAEPi-ES-SS-2018-236	在运营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或工业企业内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应不低于 20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 吨/天。	签署有相应的运营合同	符合
			具备不少于 10 名与运营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营人员。	具备 13 名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运营人员	符合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上述将于 2021 年到期的资质或认证的续期资格，续期不存在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2. 查阅了关于发行人所取得资质及认证的规定文件；
3. 与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资质和认证证书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其是否符合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的续期条件；
4.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
5.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具备资质认证续期条件；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通过前述资质的取得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优势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资质认证不存在已到期的情况，将到期的资质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3 家。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 3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2）同业竞争情况的认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

回复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3 家，为高廷投资、杭州卓友和卓锦香港；卓未龙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有 1 家，为杭州有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有夏”）。

就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要求卓未龙填写了调查表，通过网络方式对卓未龙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实。同时，卓未龙已对其关联方进行了确认，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企业外，卓未龙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此外，经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卓未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主营业务书面确认文件、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并通过网络手段，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高廷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杭州卓友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卓锦香港	——	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杭州有夏	网上销售：服装，箱包，鞋帽，渔具，化妆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家具，厨房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4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高廷投资、杭州卓友、卓锦香港和杭州有夏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同业竞争情况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4的相关要求。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和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和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访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其亲属情况、本人及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情况；
3. 收集和查阅了其他股东回复和签署的调查表，走访了重要的供应商、客户，核查了相关主体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4. 通过网络手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有控制关系的企业；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和出具关于业务的说明；

6. 取得了卓未龙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更新及补充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期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且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期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合理市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40,601.77 元、53,958,013.23 元，合计为 93,798,615.00 元，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70.802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6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故发行人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3,569,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569,343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上述三项指标要求。

（二）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 结合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符合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资质认证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力锦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该公司的资质认证不再统计入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主要业务资质认证证书共计 8 项。发行人于期间新取得 1 项认证证书，并换发了 1 项资质证书，其余 6 项资质认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取得及换发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新取得的 1 项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主要内容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建立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五星级，服务认证范围：机电设备的售后服务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RC20C10061 R0S	2023.10.9

2. 换发的 1 项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换证前内容	换证后内容	换证前有效期	换证后有效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3008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领域，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设备销售及维护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632,629.09	291,040,257.56	210,682,533.08	156,643,447.79
营业总收入	202,632,629.09	291,040,257.56	210,682,533.08	156,643,447.79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及资质证书；
3. 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卓未龙。
2.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2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3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4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晨曦。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卓未龙、王志宏、田平、王宇峰、姚群英、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此外，原董事车磊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濮世杰、沈继宏、俞旭。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卓未龙（总经理）、王志宏（副总经理）、田平（副总经理）、王宇峰（副总经理）、姚群英（财务负责人）、胡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卓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有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未龙近亲属控制
2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翼飞担任董事长
3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副总经理
4	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5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6	四川途远美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7	数字王国空间（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数字王国空间（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9	杭州复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0	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1	浙江磐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2	超级智慧家（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3	浙江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5	杭州利城辰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北京聚云位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7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8	江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杭州澳格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20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担任独立董事
21	杭州岚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22	杭州德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愚近亲属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宁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配偶
2	蔡丰英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母亲
3	卓未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兄弟
4	黄方华	持有杭州力锦 84%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陈军华	持有杭州力锦 16%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监事
6	陈军萍	陈军华之近亲属
7	桐庐力天	陈军华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方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桐庐科创墙体建材厂	陈军萍控制的企业
9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持股 55%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10	浙江安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恒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98%并担任监事
12	浙江恒富新嘉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董事长
13	浙江安鲁莱森木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65%并担任监事
14	温州市格拉姆五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5	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总经理
16	杭州安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35.0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0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1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2	杭州柏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董事
2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其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2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副总经理
25	其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二）期间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卓未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该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571XY2020033870 的《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所欠该行的所有债务提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2. 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黄方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杭州力锦 60% 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方华，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黄方华支付的该等转让款项。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年1月至9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累积为1,815,042.00元。该等报酬为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发放。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了相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四）查验及结论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重要关联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3. 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 就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5.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验了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是必要且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确认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就发行人股东的期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基本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了发行人及其的公示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除股东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变更为2016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外，其他股东基本信息无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共9项，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52项，期间新增专利5项，新增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922273666.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易拆卸嵌合式废气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9年11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2	ZL201922452715.1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9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3	ZL202020046735.9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注水式自动地下水渗透系数测定设备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4	ZL202020045646.2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自动洗井水样采样器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5	ZL202020066589.6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出料暂存装置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6 项，期间新增软件著作权 5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2020SR0375017	智慧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系统[简称：土壤风险管控]V1.0	2020 年 3 月 18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2020SR1231948	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测平台 V1.0	2020 年 5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2020SR1231947	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平台[简称：污水零直排]V1.0	2020 年 7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2020SR1257411	重型柴油车监控云平台 V1.0	2020 年 8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2020SR1257412	智慧泵站运维平台 V1.0	2020 年 7 月 13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域名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权共 1 项，期间无变化。

（二）房产土地

1. 自有房产和土地

（1）因杭州力锦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故期间减少 1 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1 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州卓锦	杭萧国用（2013）第 002339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太古广场 2 幢 1411 室	5.9 平方米	出让	2052 年 9 月 27 日	办公	无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所有权，期间无变化。

2. 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计租赁使用 14 处房产，期间新增租赁房产 1 处，原承租的 13 处租赁房产于期间无变化。新增租赁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郭卫民	浙江省德清县新安镇城头村孙家兜	1100 平方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村委会出具了房产归属于出租方的证明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4 家分公司，分别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共计为 1 家，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卓锦，期间减少 1 家控股子公司杭州力锦，相关转让情况详见第二部分之第五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期间新增关联交易”。

（四）机动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机动车 12 辆，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机器设备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电脑、办公座椅、打印机等办公通用设备，以及电解催化氧化中试设备、集装箱电解催化氧化装置、废弃处理装置等专用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发行人设备（含通用和专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21,867,368.58元。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及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新增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明，取得此前已承租房屋出租人出具的租赁情况说明；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中心查询了知识产权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5. 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和数据；
6.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但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租人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文件，以上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使用权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除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期间新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及借款协议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71XY2020033870的《授信协议》，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1月16日止。卓未龙为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根据《提款申请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协议》项下已发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除上述贷款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的借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签订了《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

（一期）合同协议书》，发行人承包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35,908,886元。

（2）2020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废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发行人承包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总包工程，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1,700万元。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正岩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ZK-26-C007的《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桩基工程分包给该公司，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8,808,888元。

4. 银行保函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保函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开立银行	类型	保函金额	受益人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1	006C612202000039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履约保函	122.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0/10/21	2021/12/31
2	（2020）信银杭平保函字811088265626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预付款保函	149.98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1/02/28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1]	押金保证金	2,517,45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18,000.0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854,000.0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5,718.30
合计		6,275,168.30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向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和访谈；
2. 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3. 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4. 取得了发行人的存款、贷款主要银行的询证回复；
5. 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转让所持有的杭州力锦全部股权外，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无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于期间共计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于期间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会议文件，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32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增值税税率为6%、11%、17%，2018年5月-2019年3月增值税税率为3%、6%、10%、16%，2019年4月及以后增值税率为3%、6%、9%、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浙江金帛	20%	20%	20%	20%
杭州众颐	20%	20%	20%	20%
杭州卓锦	20%	20%	25%	25%
杭州力锦	20%	20%	——	——
杭州博泓	——	——	20%	20%

（二）税收优惠

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及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相关项目2020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等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补助880,000元。

2.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7〕7号）及《下城区“一企一策”财政扶持操作办法》，发行人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补助632,000元。

3.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下政函〔2018〕28号），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补助200,000元。

4.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补助 162,321 元。

（四）税收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税种和税率及财政补助，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 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新增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 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监管部门取得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 1 起未结诉讼案件，原告已于期间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相关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6日，董绍动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和杭州巨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原告董绍动与被告杭州巨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其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该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浙0109民初1340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及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 取得卓未龙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个人信用报告；

4. 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桐庐县人民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

5. 取得期间了结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与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文号：TCYJS2020H2450）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经办律师：傅剑

签署：

经办律师：何嘉

签署：

2020年12月25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文号：TCYJS2021H0217

致：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卓锦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0H1873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096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 TCYJS2020H245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问询反馈要求，本所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现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单独说明，TCYJS2020H1873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096号《律师工作报告》和 TCYJS2020H24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关于共有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共有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的参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金额、参与人员等，并说明双方的合作方式；（2）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共有发明专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3）前述共有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并论述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与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对共有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的参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金额、参与人员等，并说明双方的合作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中曾有两项为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的共有专利，分别为“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专利号：ZL201110141020.7）和“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67232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两项共有发明专利源于发行人前身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有限”）与浙江工业大学开展的校企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2010年9月，卓锦有限与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签署《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针对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痛点积极开展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合力开发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关键技术，探索相关领域的成果转化。在双方开展的研发过程中，合作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方案、技术路线确定等核心工作主要由发行人主导完成，双方的合作方式及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牵头组织并主导了共有发明专利形成的主要工作安排和主要研发工作内容

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合作形成共有发明专利的过程主要分为研究课题提出、方案设计、技术工艺研发、试点应用和专利申请文件编写等阶段。其中，在研究课题提出阶段，发行人针对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中存在的痛点，提出课题的研发需求并提供相关数据与信息等资料；在方案设计阶段，由发行人项目团队提出总体设计思路，经双方各自进行技术调研、试验、对比等环节的工作后，共同确定合适的技术方案，最终由发行人评审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并进行确认；在技术工艺研发与试点应用阶段，由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志宏负责牵头组织技术的开发、应用调试及技术完善等工作事宜；在专利申请文件编写阶段，由

王志宏负责安排项目组分工编写相关专利的申请书，并最终提交专利申请。在上述合作中，发行人为核心研发工作的主要完成方，负责开展包括工艺应用、运行中涉及的参数调试与优化等在内的技术工艺研发工作以及技术工艺研发完成后技术的现场调试应用与迭代改进完善工作等。

综上，在上述共有专利形成过程中，发行人相关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由双方人员构成的项目组以及安排各阶段的分工工作，并负责承担主要的核心研发工作，包括研发课题提出、制定研发方案、技术调研、项目具体研发及试点应用，最终形成产业化等内容；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相关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配合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具体承担包括实验室小试、测试分析和反应机理研究等工作。

2、发行人在共有发明专利形成的过程中积极投入资金、人员及其他研发资源

发行人对于共有发明专利形成的过程进行了积极的资金、人员与研发资源投入。在资金投入方面，项目的技术工艺研发、技术工艺应用与调试等环节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且发行人向浙江工业大学分三期支付合作经费共计 18 万元。同时，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了项目研究所需的部分设施和场地、具体试点场景等资源。在人员投入方面，该项目研发人员共计 13 人，其中，发行人参与人员为王志宏等 7 人，总体牵头负责研发各阶段的工作开展，以及研发阶段性成果的试点、应用等工作；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参与人员为李军等 6 人，主要负责实验室小试、测试分析和反应机理研究。发行人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全程参与了该等共有发明专利的概念提出至成果形成的整个过程，其中王志宏等亦是两项共有专利的发明人。

综上，发行人积极参与了共有发明专利的研发项目工作，投入了相对较多的资金及人力，并提供了设施、场地等其他研发资源，对共有发明专利形成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安排和主要研发工作内容等方面起到了主导作用。

（二）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共有专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2020 年 4 月，浙江工业大学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划将其享有的上述两项共有专利通过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zjipx.com/>）进行挂牌转让，挂牌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终止时间为 4 月 28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报名参加该挂牌转让交易，并最终成为受让方。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在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浙江工业大学将其对“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专利号：ZL201110141020.7）和“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672326.4）两项共有专利所享有的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支付凭证及收款收据，发行人已将全部转让款项支付至合同指定的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已通过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2020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上述两项共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两项专利的全部权利，成为两项发明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浙江工业大学不再是两项专利的共有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共有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同时，经浙江工业大学经办专利转让人员的书面确认，浙江工业大学与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受让两项专利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转让协议并支付了全部转让款项，依法办理了相应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共有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三）前述共有专利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经办人员的说明，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系经浙江工业大学内部审批决策同意在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挂牌转让价格由浙江工业大学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为 2 万元。同时，发行人为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根据《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规则（试行）》公开征集产生的受让方，并由该交易中心组织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了转让协议，以挂牌价格受让两项共有专利的所有权。

此外，根据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告的浙江工业大学其他专利转让信息，浙江工业大学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挂牌转让 166 项专利的总价格为 99.6 万元（单价为 0.6 万元/个），于同日挂牌转让 179 项专利的总价格为 89.12 万元（单价为 0.5 万元/个），发行人两个共有专利的转让价格（1 万元/个）与该等专利挂牌转让价格相比无异常差异。

综上，浙江工业大学转让共有专利系通过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挂牌转让价格为浙江工业大学自主决定，发行人系通过公开征集产生的受让方，同时两个共有专利的转让价格与浙江工业大学转让的其他专利挂牌价格无异常差异，因此该等共有专利的转让价格公允。

（四）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作为一家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综合型环保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一直是驱动发行人发展的核心因素也是保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发行人始终坚持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以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作为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基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身竞争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好的独立研发能力和研发体系，对合作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体现如下：

（1）发行人主要的知识产权专利不依赖于合作研发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合计 52 项，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其中，由发行人及子公司独立申报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共计 50 项。同时，由发行人独立申报且处于审核中的专利共计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独立研发能力。

（2）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模式及制度并获得了多项科技荣誉

发行人将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环节，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合理有效的科技成果转化与激励机制、严谨周密的组织管理机制、研发资金管理机制，以及科学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与安排。在该等机制下，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以贴近市场为导向，在充分考虑当下市场需求及未来

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培养年轻员工快速成长，有效保证了发行人技术的持续创新，提升技术竞争优势。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得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荣誉。该等科技荣誉的取得为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导向，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542.11	1,714.13	1,030.63	708.87
营业收入	20,263.26	29,104.03	21,068.25	15,664.34
占比	7.61%	5.89%	4.89%	4.53%

根据相关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基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蓝科技	2.68%	2.40%	0.85%	0.37%
理工环科	13.65%	12.30%	10.72%	11.37%
万德斯	4.29%	3.97%	4.03%	3.89%
京源环保	4.93%	4.69%	3.79%	3.7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6.39%	5.84%	4.85%	4.84%
发行人	7.61%	5.89%	4.89%	4.5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逐年增长，除 2017 年以外，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发行人对于研发工作的持续坚持与重视程度。

（4）发行人的人才队伍专业且全面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已拥有一支技术创新能力专业且服务水平完善的人才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平均年龄 34 周岁，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37 人、本科 10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员工占比超过 60%，专业领域涵盖环境工程、机械设计、自动控制、化学工程、给排水、结构工程、软件工程及概预算等，专业配置齐全。员工在专业背景，知识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良好互补，使发行人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制定科学发展策略，确保公司的工程项目质量良好并符合市场需求。在研发创新团队配置方面，发行人拥有正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7 人、工程师 25 人、助理工程师 7 人，技术研发人员合计共 66 人、占比约 29.33%，为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精确制定科学发展策略奠定良好基础。在人员资质方面，发行人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36 人，合计共有建设工程企业注册资质人员 42 人、占比约 18.67%，能够在项目环境复杂、工程量大以及实施难度高的情况下，合理设计项目方案与实施步骤，综合考虑投入成本、实施进度及项目质量，满足客户对工程质量与完工效率等多方面的需求，具有实现项目从设计、建设到竣工的完全管控能力。

根据相关披露信息，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技术与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理工环科	京蓝科技	万德斯	京源环保	发行人
技术与研发人员占比	19.57%	10.57%	21.45%	69.23%	26.70%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56.74%	36.43%	51.26%	58.97%	60.1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占比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为发行人开展独立研发活动提供了较好的人员支持。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发行人员工较为良好的科学教育素养，能够为公司的独立科研活动提供帮助。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独立研发能力和研发体系，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和较为丰富的独立研发技术成果，对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两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的《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及相关合作费用单据；

2. 取得并查阅了两项共有专利转让涉及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和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收款收据，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两项专利的登记信息；

3. 查阅了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zjipx.com/>）的相关公示信息；

4. 取得并查阅了浙江工业大学与发行人校企合作及两项共有专利转让经办人的书面说明；

5. 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的诉讼等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关于两项共有发明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2. 两项共有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公允。

3. 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独立研发能力和研发体系，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和较为丰富的独立研发技术成果，对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文号：TCYJS2021H0217）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剑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何嘉

签署：_____

2021 年 2 月 8 日